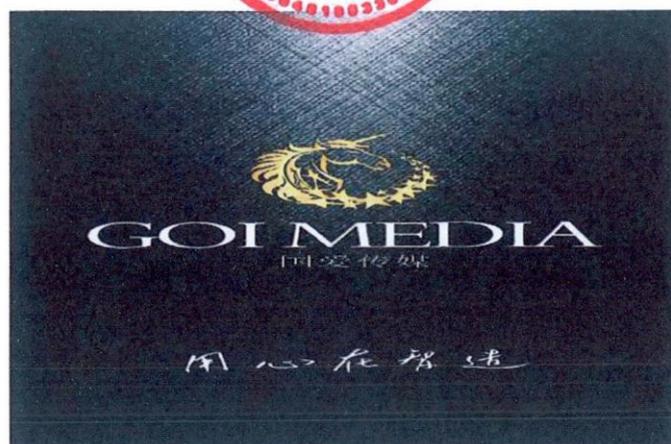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受经济周期及行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播映许可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收入。当经济发展景气度高时，企业的盈利较好，用于投放广告支出增加，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增加；反之，当经济不景气时，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能力也随之下降。电视剧市场整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此外，2009年12月发布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监管部门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数量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电视剧市场整体面临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已实施10年之久的“4+X”播出政策于2015年1月1日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公司投入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8,563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尽管国爱传媒未来主要采用联合摄制的拍摄模式，并已与电视台及其他媒体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营销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摄制是目前影视剧投资制作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制作中，联合投资各方通常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的拍摄工作以及资

金的管理等。非执行制片方一般只是将资金投入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在联合摄制时，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为主动控制风险，公司在目前的联合制作中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尽管如此，如果合作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不仅会影响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进度，也可能造成前期投资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行业而言，著作权是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影视作品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五、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极为严格。影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且上述许可存在一定的期限。如果公司的前述许可到期后不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321,018.47元、50,899,454.23元和56,164,849.4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80.47%和71.96%。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0.00及0.01。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

司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周期较长，2014年新制作拍摄的电视剧尚未发行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在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会面临着作品的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电视剧存货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

七、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完成了两部电视剧作品的拍摄，其中发行一部，另一部尚未发行，收入波动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162,333.52元、1,464,063.41元和5,298,795.11元。虽然公司今后将增加电视剧的制作规模，但如果受到资金、政策甚至发行失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仍将出现较大的波动。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马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6,500股份，并同时担任国爱传媒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有实际控制力，为国爱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抵抗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169,247.77元、63,255,934.39元和78,052,117.52元。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162,333.52元、1,464,063.41元和5,298,795.11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75,663.78元、-5,635,435.19元和-7,328,655.53元。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单一，不同年度收入和利润的波动较大，整体抵抗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发展将面临不利影响。

十一、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此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公司影视作品不符合政策导向，将面临无法进入市场发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4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爱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国爱	指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康国爱	指	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爱教育	指	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皮革城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睿石投资	指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载归投资	指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喜来乐”	指	公司拍摄并成功发行的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后期制作	指	利用实际拍摄所得的素材，通过三维动画和合成手段制作特技镜头，然后把镜头剪辑到一起，形成完整的影片，并且为影片制作声音。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演职人员	指	参加演出活动的演员、演奏员、编导、剧务、相关管理人员等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网络点播	指	在电视机上，点播互联网视频的技术。
杀青	指	一部影视作品完成了前期的拍摄工作，开始步入到后期制作阶段
卫星台	指	节目通过卫星传播、能覆盖全球或全国的电视台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版权	指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权）。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类型，它是由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音乐、戏剧、绘画、雕塑、摄影和电影摄影等方面的作品组成。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户数占观众户数的百分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7.89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09日至长期

住所：海宁市盐官景区人民路34号403室

邮 编：314411

电 话：0573-89238593

电子邮箱：yangxiaolei@goi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晓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87772228A（1/1）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6,578,900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1	马志刚	2,216,500	33.69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1,315,800	2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殷幕强	672,500	10.2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赵燕楠	583,500	8.87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84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刘育成	300,000	4.56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杨晓蕾	212,500	3.23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550	2.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陈宋弟	131,550	2.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吕银炉	131,500	2.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1	张雨军	131,500	2.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2	林继东	118,000	1.79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3	刘大川	94,000	1.43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4	李青龙	90,000	1.37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6,578,9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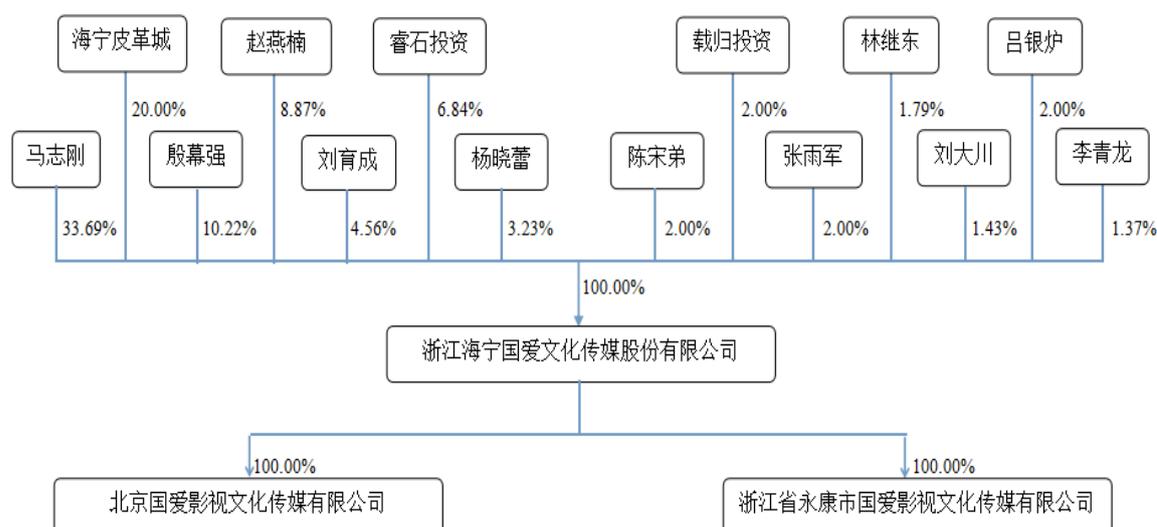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志刚持有国爱传媒 221.6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9%，尽管马志刚的股权比例仅为 33.69%，但马志刚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相对较小，股权分布分散，而马志刚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实际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因此马志刚完全可以依据其所持股权和其在公司

的所任职务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选举和重大事项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因此马志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北京国爱系国爱有限的控股股东，而马惠珍系北京国爱的控股股东，马惠珍与马志刚系姐弟关系，马惠珍所持北京国爱的股权实际是代马志刚持有，因此国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志刚。

2015年6月，北京国爱将持有国爱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志刚等11位股东，其中马志刚持有44.33%的股权，为国爱有限的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选举和重大事项决策形成重大影响。由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马志刚为国爱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国爱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次完成后，马志刚的股权比例变为33.6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志刚的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选举和重大事项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因此马志刚依然为国爱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除有限公司阶段因解除代持关系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外，马志刚作为国爱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志刚，男，1975年6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河北电视台，担任主持人、制片人；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4名股东。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 或其他争 议
1	马志刚	2,216,500	33.69	境内自然人	无
2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1,315,800	20.00	境内国有法人	无
3	殷幕强	672,500	10.22	境内自然人	无
4	赵燕楠	583,500	8.87	境内自然人	无
5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6	刘育成	300,000	4.56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杨晓蕾	212,500	3.23	境内自然人	无
8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55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9	陈宋弟	131,55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吕银炉	131,5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张雨军	131,5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林继东	118,000	1.79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刘大川	94,000	1.43	境内自然人	无
14	李青龙	9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6,578,900	100.00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马志刚，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30481000210331，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 407 号皮革城大厦 1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娟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5 日。

海宁皮革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殷慕强，男，1977年5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正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任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檀州富苑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同路广告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赵燕楠，女，1984年5月3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美国加州斯克里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美国加州斯克里斯研究院，任博士后研究员。

(5)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注册号为44030110935598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硕，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35年06月25日。

睿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硕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马斌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爱”）于2011年12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556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企业名称为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7日，北京国爱制定并签署了《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8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惠珍，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注册号为330481000111574，住所地为海宁市盐官景区人民路34号403室，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7日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国爱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公司唯一股东北京国爱决定将持有国爱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马志刚等11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国爱	马志刚	221.65	44.33	0
	殷幕强	67.25	13.45	0
	赵燕楠	58.35	11.67	0
	睿石投资	45.00	9.00	0
	刘育成	30.00	6.00	0
	杨晓蕾	21.25	4.25	0
	吕银炉	13.15	2.63	0
	张雨军	13.15	2.63	0
	林继东	11.80	2.36	0
	刘大川	9.40	1.88	0
	李青龙	9.00	1.80	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北京国爱曾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2010年9月10日至2015年5月28日，马惠珍持有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马惠珍代马志刚持有。

2015年5月28日，北京国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1) 确认马惠珍持有的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为代马志刚所持，马惠珍将持有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转让给马志刚以解除股权代持事实。

(2) 解除马惠珍代马志刚持股后，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5.00%的股权转让给睿石投资；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2.00%的股权转让给刘育成；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2.63%的股权转让给吕银炉；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

2.36%的股权转让给林继东；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 1.88%股权转让给刘大川；同意马志刚将持有北京国爱 1.80%股权转让给李青龙；

(3) 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 4.00%的股权转让给睿石投资；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 4.00%的股权转让给刘育成；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 4.25%的股权转让给杨晓蕾；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 2.00%的股权转让给张雨军；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 12.3%的股权转让给赵燕楠。

但上述(1)、(2)所述的股权还原与股权转让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又客观上形成了马惠珍代睿石投资、马志刚、刘育成、吕银炉、林继东、刘大川、李青龙持有北京国爱股权的情况。

上述(3)所述的股权转让事宜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客观上形成了殷幕强代睿石投资、刘育成、杨晓蕾、张雨军、赵燕楠持有北京国爱股权的情况。

为解决北京国爱与国爱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国爱的全体股东决定将所持有北京国爱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爱有限，北京国爱成为国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如按上述股权还原后再办理股权转让则需要多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缩短重组时间，北京国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马惠珍、殷幕强代为持有北京国爱的股权并代为向国爱有限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由于北京国爱净资产为负，因此形成了马惠珍、殷幕强向国爱有限 0 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爱成为国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北京国爱全体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一致通过了《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的一揽子协议》，协议确定北京国爱将其持有的国爱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2015年5月28日股东会上确定的转让比例（即11名股东实际持有北京国爱股权的比例）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11名股东，转让完成后该11名股东成为国爱有限的直接股东。通过上述股权转让，11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还原在了国爱有限层面，从而解决了该股权代持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对本次股权还原均无异议，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221.65	44.33	货币
2	殷幕强	67.25	13.45	货币
3	赵燕楠	58.35	11.67	货币
4	睿石投资	45.00	9.00	货币
5	刘育成	30.00	6.00	货币
6	杨晓蕾	21.25	4.25	货币
7	吕银炉	13.15	2.63	货币
8	张雨军	13.15	2.63	货币
9	林继东	11.80	2.36	货币
10	刘大川	9.40	1.88	货币
11	李青龙	9.00	1.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57.89 万元;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31.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6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13.1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6.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宋弟增加货币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13.1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6.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22.80 元,由各股东协商后予以确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凯会验内字(2015)第 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出资款项合计 3,600.00 万元,其中 157.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442.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57.89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海宁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221.65	33.69	货币
2	海宁皮革城	131.58	20.00	货币
3	殷幕强	67.25	10.22	货币
4	赵燕楠	58.35	8.87	货币
5	睿石投资	45.00	6.84	货币
6	刘育成	30.00	4.56	货币
7	杨晓蕾	21.25	3.23	货币
8	陈宋弟	13.155	2.00	货币
9	载归投资	13.155	2.00	货币
10	吕银炉	13.15	2.00	货币
11	张雨军	13.15	2.00	货币
12	林继东	11.80	1.79	货币
13	刘大川	9.40	1.43	货币
14	李青龙	9.00	1.37	货币
合计		657.89	100.00	

注释 1：本次增资前，公司原 11 名股东和海宁皮革城、陈宋弟及载归投资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三份增资扩股协议书均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估值条款、转让限制条款、优先出售股权（股份）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9.3 反稀释条款

如标的公司进行本次增资后额外增资的估值或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份）的估值低于乙方本次投资的估值时，乙方有权要求根据再次融资估值及乙方的出资金额调整乙方的股权（份）比例，乙方应增加的股权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无偿出让。

9.4 估值条款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挂牌上市期间，若甲方、标的公司和第三方签署增资协议，入股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入股

价格，且乙方享有同比例增资权。如第三方入股价格低于本次入股价格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9.5 转让限制条款

自签订本协议起至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格挂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但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6 有限出售股权条款

9.6.1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但甲方不同意乙方出售股权（份）给该第三方的（该等不同意表现为明示的反对和不予配合致使投资方转股不能顺利操作），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与第三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份）。

9.6.2 如乙方将股权（份）依约转让给第三方的，其依据本协议所对应的权利义务亦由受让方承继。

本条（第九条）所有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全部自废止。

如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未能通过，则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明确否决目标公司挂牌请求，或者目标公司明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材料以及其他可以明确判断目标公司挂牌不成功之日起，上述废止条款回复效力。”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形，目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材料，目前增资扩股协议书第9条的约定自动废止。

注释2: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4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0,955,075.21元。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5年8月31日，浙

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3,336,158.12 元，总负债为 51,688,738.05 元，净资产为 41,647,420.07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955,075.21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657.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净资产 40,955,075.21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300228112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2,216,500	33.6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海宁皮革城	1,315,800	20.00	境内国有法人	净资产折股
3	殷幕强	672,500	10.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赵燕楠	583,500	8.8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睿石投资	450,000	6.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净资产折股
6	刘育成	300,000	4.5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杨晓蕾	212,500	3.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8	载归投资	131,55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9	陈宋弟	131,55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	吕银炉	131,5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张雨军	131,5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林继东	118,000	1.7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刘大川	94,000	1.4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李青龙	9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78,900	100.00	-	-

(二) 资产重组情况

1、关于收购永康国爱

2015年7月24日，永康国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洁将持有永康国爱1.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马志刚将持有永康国爱99.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张洁、马志刚分别与国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洁将持有的永康国爱1.00%的股权、马志刚将持有的永康国爱99.00%的股权分别以3.00万元、2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转让时，永康国爱的每股净资产不足1.00元。

2015年7月29日，永康国爱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关于收购北京国爱

关于本次收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1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的净资产为-6,585,828.66元。

关于本次收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60号。经评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

国爱净资产账面价值-658.58万元，评估价值-677.43万元，增值-18.85万元，增值率-2.86%。

2015年6月24日，北京国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惠珍将其持有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殷幕强将其持有北京国爱40.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

2015年7月7日，马惠珍、殷幕强分别与国爱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惠珍将持有的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殷幕强将持有的北京国爱40.00%的股权分别以0元、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

2015年7月20日，北京国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收购北京国爱、永康国爱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北京国爱、永康国爱前，北京国爱和永康国爱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志刚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国爱有限	北京国爱	永康国爱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及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器材、道具、汽车租赁（不含客运经营）；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及表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文化项目开发

北京国爱和永康国爱与公司的存在着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资源，公司收购了北京国爱和永康国爱。

上述收购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北京作为中国的文化交流中心，云集了大批的影视制作公司和影视演职人员，多年来，北京国爱充分依托北京这一全国文化中心的的地域资源优势，国爱传媒的品牌已经在业内产生了较高

的知名度，而国爱传媒、永康国爱作为设立于浙江省的影视文化企业又可以充分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地域资源、品牌、优惠政策等资源优势，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促进影响。

收购完成后，北京国爱将进一步利用北京这一全国文化中心的地域资源优势，不断拓展与影视制作和创作公司的合作，开发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影视剧本，同时北京国爱也将加强自身创作团队建设和投入，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使北京国爱成为优秀剧本的创作基地。而未来永康国爱将继续享受永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文件中的优惠政策，该文件的出台使得众多国内影视公司和演职人员在永康开设影视营业机构，而永康国爱未来也将充分利用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财政支持大力发展演员经纪业务。这样将形成北京国爱从事剧本创作业务、永康国爱从事演员经纪业务、国爱传媒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一）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号	110106012932800
法定代表人	马惠珍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79-2幢531室
经营范围	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及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及表演
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子公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志刚担任北京国爱的监事，股份公司的董事殷幕强、杨晓蕾担任北京国爱的董事，北京国爱法定代表人马惠珍与马志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

司的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国爱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 2010年6月，北京国爱设立

北京国爱是由自然人马志刚、张玉军于2010年6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345.00万元。其中马志刚认缴出资510.00万元，本期实缴出资100.00万元，张玉军认缴490.00万元，本期实缴出资245.00万元。

2010年6月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0)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日，北京国爱已收到马志刚、张玉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34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4日,北京国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93280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志刚，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5号楼2层，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文艺创作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

北京国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510.00	100.00	51.00	货币
2	张玉军	490.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45.00	100.00	

(2) 2010年7月，北京国爱实收资本第一次变动

2010年7月22日，北京国爱股东马志刚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55.00万元。

2010年7月2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0)7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2日，北京国爱已收到马志刚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155.00万元。

就上述变动事宜,北京国爱于2010年7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510.00	255.00	51.00	货币
2	张玉军	490.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3) 2010年9月，北京国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北京国爱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志刚将其持有的5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惠珍；同意张玉军将其持有的4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静，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国爱于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惠珍	510.00	255.00	51.00	货币
2	赵静	490.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4) 2011年5月，北京国爱实收资本第二次变动

2011年4月28日，北京国爱股东赵静以货币方式出资245.00万元。

2011年4月28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1)3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8日，北京国爱已收到赵静缴纳货币出资245.00万元。

就上述变动事宜，北京国爱于2011年5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马惠珍	510.00	255.00	51.00	货币
2	赵静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745.00	100.00	

(5) 2011年10月，北京国爱实收资本第三次变动

2011年9月16日，北京国爱股东马惠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1)第7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6日，北京国爱已收到马惠珍缴纳货币出资100.00万元。

就上述变动事宜，北京国爱于2011年10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惠珍	510.00	355.00	51.00	货币
2	赵静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45.00	100.00	

(6) 2011年11月，北京国爱实收资本第四次变动

2011年11月8日，北京国爱股东马惠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55.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1)第8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8日，北京国爱已收到马惠珍缴纳货币出资155.00万元。

就上述变动事宜，北京国爱于2011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惠珍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赵静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4年12月，北京国爱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北京国爱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静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马惠珍；同意赵静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殷幕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国爱于2014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惠珍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殷幕强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15年7月，北京国爱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北京国爱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惠珍将其持有的6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国爱有限；同意殷幕强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国爱有限。转让时，北京国爱的净资产为负值，故经各方协商后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国爱于2015年7月2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爱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 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号	330784000185113
法定代表人	张洁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1楼1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器材、道具、汽车租赁（不含客运经营）；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服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文化项目开发
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殷幕强担任永康国爱的监事。除此之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永康国爱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 2013年11月，永康国爱的设立

永康国爱系由自然人马志刚、仲华于2013年11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马志刚认缴出资240.00万元，实缴出资240.00万元，仲华认缴出资60.00万元，实缴出资60.00万元。

2013年11月27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五金会验字(2013)第1649号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7日，永康国爱已收到马志刚、仲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8日，永康国爱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400018511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洁，住所地为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1楼11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一般经营项目：

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器材、道具、汽车租赁（不含客运经营）；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婚庆礼仪服务。”

永康国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仲华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4年10月，永康国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永康国爱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仲华将其持有永康国爱57.00万元的出资额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志刚；同意仲华将其持有永康国爱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洁。转让时，永康国爱的每股净资产不足1.00元，经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采取平价转让方式，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永康国爱于2015年10月30日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康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297.00	297.00	99.00	货币
2	张洁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5年7月，永康国爱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永康国爱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志刚将其持有永康国爱297.00万元的出资额以2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同意张洁将其持有永康国爱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转让时，永康国爱的每股净资产不足1.00元，经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采取平价转让方式，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永康国爱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康国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马志刚,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殷幕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杨晓蕾,女,1981 年 7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正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待业;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檀州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时权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阳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杨建国,男,1954 年 4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河北电视台,历任记者、经济部副主任、国际部主任、副台长、专家组组长;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待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艺术顾问;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艺术总监,

任期三年。

5、孙宇民，男，1962年9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海宁市财政局，任办事员、副科长、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海宁市行政中心筹建办公室，任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大川，男，1982年2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涿州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涿州晟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2、顾菊英，女，1966年10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海宁市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张洁，女，1982年8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方晟桥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任出纳；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志刚，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殷幕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杨晓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05.21	6,325.59	3,21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0.87	-436.26	-17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0.87	-436.26	-172.72
每股净资产（元）	4.00	-0.87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0.87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1%	92.32%	76.13%
流动比率（倍）	1.81	1.19	1.95
速动比率（倍）	0.50	0.23	1.4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9.88	146.41	4,916.23
净利润（万元）	-732.87	-563.54	9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87	-563.54	9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1	-582.78	-3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1	-587.96	-37.68
毛利率（%）	90.73	100.00	20.30
净资产收益率（%）	-66.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3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1	1.81	182.08
存货周转率（次）	0.01	-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8.54	-562.55	-26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0	-1.13	-0.5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守新

项目小组成员：刘守新、茹群、武清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李海涛、黄云艳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 8899

传真：010-5869 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宋宁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48

传真：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文新、王永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如下：

1、电视剧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的销售运营。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或者其他媒体运营单位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进行电视剧播放权授权并获得发行收入。

公司无已制作或发行的电影、网络影视，公司已制作或发行的电视剧的许可证取得情况、备案情况及具体信息如下：

(1) 《神医喜来乐传奇》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1 年 5 月
制作单位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剧名	《喜来乐传奇》
题材	古代传奇
体裁	喜剧
拍摄日期	2011 年 8 月
制作周期	6 个月

注：经查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中关于公司电视剧作品的相关信息，该剧剧名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改为《神医喜来乐传奇》。

2) 制作、发行许可证情况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制作许可证	乙第 01488 号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国爱	北京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发行许可证	(广剧) 剧审字(2012) 第 072 号	-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国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注：《神医喜来乐传奇》所取得的乙第 01488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目前该剧已发行。

(2) 《欢乐无双》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4 年 5 月
制作单位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剧名	欢乐无双
题材	古代其他
体裁	喜剧
拍摄日期	2014 年 2 月
制作周期	8 个月

注：2014 年 5 月，制作单位由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制作、发行许可证情况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制作许可证	浙乙第 2014-25 号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永康国爱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发行许可证	(浙) 剧审字(2015) 第 031 号	-	2015 年 8 月 24 日	国爱有限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欢乐无双》所取得的浙乙第 2014-25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目前该剧正在发行中。

(3) 《义道》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6 年 1 月
------	------------

制作单位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剧名	《义道》
题材	近代传奇
体裁	一般
拍摄日期	2015年5月
制作周期	4个月

2) 制作、发行许可证情况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制作许可证	浙乙第 2016-8号	2016年3月10日至 2016年9月10日	2016年3月10 日	国爱传媒	浙江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

注释：《义道》（原名《察哈尔往事》）于2015年5月13日取得了浙乙字第2015-14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剧目名称《察哈尔往事》，集数为30集。后在制作过程中因集数和剧名发生了变更，2016年1月4日，公司依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变更剧名、集数、制作机构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之规定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递交了撤销之前项目备案并重新备案的申请。2016年1月5日，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针对公司的申请做出了“同意备案，报请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公示”的审核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该剧本制作完成后，将及时申请取得相关发行许可证。

(4) 《一家五主》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3年10月
制作单位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剧名	《一家五主》
题材	古代都市
体裁	喜剧
拍摄日期	2013年12月
制作周期	12个月

2) 制作、发行许可证情况

因公司尚未确定导演、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尚未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5) 《超级玛丽》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3年4月
制作单位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剧名	《超级玛丽》
题材	当代都市
体裁	喜剧
拍摄日期	2013年6月
制作周期	12个月

2)制作、发行许可证情况

因剧本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公司尚未确定导演、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尚未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2、电视剧发行衍生品：

在电视剧拍摄、发行过程中，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可将未完成拍摄或者存储的剧本出售给第三方，并获取收入。

此外，公司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身资源对外提供策划，并获取相关策划服务收入；相关演员也可对外提供服务，并给公司带来经纪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比重较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投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投资身份	投资比例	合作单位	项目进程
《神医喜来乐传奇》	投资人	100.00%	无	后续发行
《欢乐无双》	投资人	47.70%	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中
《义道》	投资人	70.00%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联合拍摄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义务及风险承担情况	利益分配方式	角色	拍摄进展	签订日期	拍摄周期	已投资金额(万元)	未来投资金额(万元)
1	《欢乐无双》	国爱传媒	4400.00	47.70%	1、电视剧和电影改编权由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国爱传媒永久共享,不限年限。如因剧本侵权等纠纷问题与国爱传媒无关,由芒果欢腾承担。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需要严格按照进度保证剧本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影响拍摄计划。 2、国爱传媒有权完善制片部门的相关人员,包括现场制片、生活制片、外联制片等。 3、本剧发行工作由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国爱传媒共同协商确定发行计划。 4、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参与本剧的拍摄、制作、宣传和发行。	按合同约定分成	执行制片方	发行许可: (浙)剧审字(2015)第031号	2014年6月16日	85天	2100.0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未来不再有新的投资
		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50%			执行制片方				900.00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1.80%			非执行制片方				1400.00	
2	《义道》	国爱传媒	4500.00	70.00%	负责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和发行工作。 负责申报立项,备案公示,办理拍摄许可证、送审及办理发行许可证等程序性工作。	按合同约定分成	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2015年4月8日	115天	3500.00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未来投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	与国爱传媒共同负责该剧制作品质和艺术质量的监督与把握, 并就一切影响投资回报与风险之变更因素进行协商		非执行制片方				1000.00	资金额不确定
3	《亲爱的, 好久不见》	国爱传媒 上海拓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	4.62% 95.38%	1、上海拓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剧本的合法著作权, 负责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和发行工作。 负责申报立项, 备案公示, 办理拍摄许可证、送审及办理发行许可证等程序性工作。 2、国爱传媒享有制作、发行等全部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并委派财务人员全程跟组。对电视剧主创有建议权。 3、本剧著作权由双方共享, 自国爱传媒收到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收益后, 国爱传媒放弃除电视剧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按合同约定分成	非执行制片方 执行制片方	拍摄过程中	2016年2月3日	约100天	300.00 -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 国爱传媒不再增加投资

公司尚在制作的产品后续投资情况、发行及销售计划如下：

1) 《欢乐无双》

公司联合制作的 40集大型古装奇幻动作喜剧《欢乐无双》已于2015年7月制作完成，预计不会增加后续投资，已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发行许可证，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已与湖南钻石剧场、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安徽卫视等发行渠道洽谈发行事宜，上述电视台已进入审片阶段。

2) 《义道》

公司联合制作的 46集电视剧《义道》已于2015年7月25日杀青，目前正在后期制作，预计2016年3月末完成后期制作，因该剧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未来投资金额不确定，预计2016年6月左右取得发行许可证。本剧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已通过北京电视节片花发布会获取多家一线卫视的关注，预期发行的电视台有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天津卫视等，预期播出的时间是2016年10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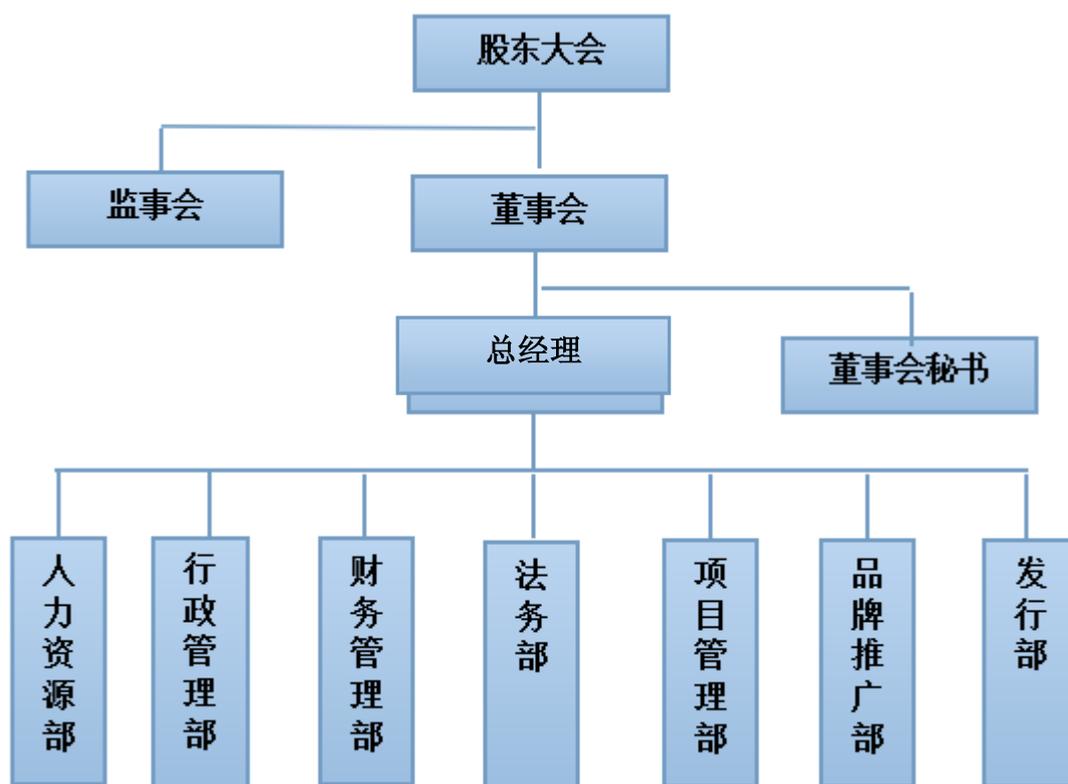
3) 《亲爱的，好久不见》

公司联合制作的 36集电视剧《亲爱的，好久不见》已于2015年11月开机拍摄，目前正在拍摄过程中，预计2016年年底完成后期制作，该剧公司是非执行制片方，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国爱传媒不再增加投资。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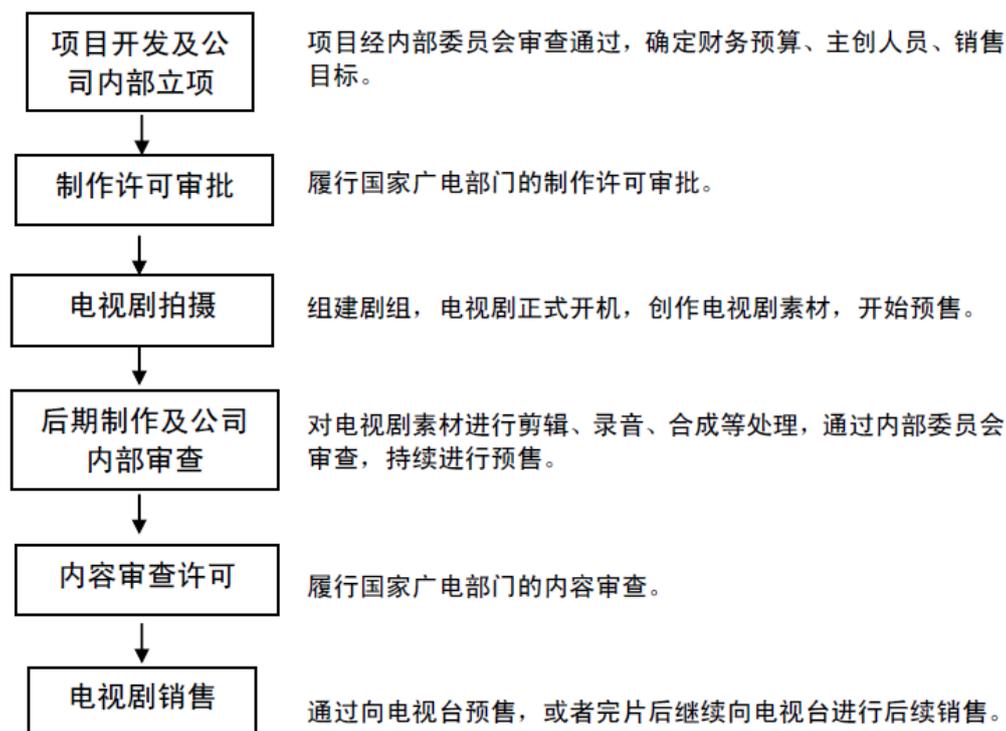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选拔、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执行统一的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政策，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各项事务的管理和具体执行。
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各项事务的管理和具体执行、以及公司办公环境和各项办公资源的安全与维护，指导、监督和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行政工作，负责行政中心的团队建设以及安全保卫、内部服务与对外联络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税金申报，控制公司税务风险并有效降低公司税负；财务档案的装订与管理。
法务部	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制定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参与公司重要合同谈判，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意见等。
项目管理部	负责电视剧营销的方向策划和具体工作跟进，配合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策略制定，内容制作。
品牌推广部	主要负责公司艺人的宣传以及公司项目的推广；负责维护公司产品品牌的定位，提升品牌的形象。

发行部

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的发行。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影视行业，为轻资产型公司，本行业一般不需要申请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国爱传媒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充满激情的创作团队，包括：

（1）公司艺术总监、签约导演-林继东，代表作有《似水年华》、《山楂树之恋》、《我在北京挺好的》等知名作品。

(2) 公司视效总监、签约美术工作室-赵海，代表作有《集结号》等电影作品及《走向共和》、《大丈夫》电视剧作品。

(3) 公司艺术顾问-杨建国，具有丰富的电视新闻、电视纪录片、电视文艺和电视剧等多种题裁的电视节目创作经验，其拍摄和策划的电视节目曾多次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新闻奖”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4) 公司签约导演-杨冬，主要影视作品包括《青春做伴》、《我的太阳》、《真情真意》等。

(5) 公司签约导演-林家川，主要作品包括《家产》、《结婚前规则》等。

(6) 公司签约演员-张雅萌，主要作品包括《后宫甄嬛传》、《云中歌》、《楚汉传奇》等。

(7) 公司签约演员-沈陶然，主要作品包括《小四》、《AA制生活》等，并在影片《小四》中担任主演，荣获韩国釜山电影节最佳影片奖。

(8) 公司签约演员-季肖冰，代表作品包括《新洛神》、《封神英雄榜》、《诛仙》等。

(9) 公司签约演员-张秋歌，话剧代表作为《深度灼伤》，影视剧代表作包括《上将许世友》、《AA制生活》等。

2、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制片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培养，公司已形成了以公司董事长马志刚为总制片人、以公司总经理殷幕强为制片人，李兴华和崔铁龙为执行制片人的专业团队。

公司主要合作的拍摄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团队情况如下：

(1) 拍摄制作团队：

公司拍摄制作团队包括导演、美术指导及造型师等。

合作的导演：钟澍佳、林继东。

合作的美术指导：赵海。

合作的造型师：陈敏正。

(2) 合作的后期制作团队：

特效制作公司：坚果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公司：北京唐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公司拥有丰富的优质剧本资源、良好的信誉口碑及品牌知名度及成熟的发行渠道，这些共同构成了公司关键核心资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剧本的主要来源情况及剧本备案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剧本来源	剧本备案情况
1	《一家五主》	外购取得	已在广电总局备案公示
2	《失眠人》	公司编剧自主研发	正在准备立项公示
3	《天医仁道》又名《大中医》	小说改编、公司编剧完成	正在立项过程中
4	《夜空下最亮的星》	公司编剧自主研发	正在创作中
5	《龙九命》	公司编剧自主研发	正在创作中
6	《尚小云》	委托创作	正在策划中

公司目前签约编剧构成包括沈陶然工作室、张磊等，林继东导演工作室也根据剧组安排参与剧本创作。公司在充分了解卫视、网络平台 and 受众群体需求的前提下，立足自主研发原创，与此同时在原创之初即考虑到衍生产品的孵化，针对每一个项目的属性去开发手游、网游、电影、图书、话剧、资质品牌等的衍生价值，公司对市场的研判也丰富了剧组的创意及剧本的内容。

在剧本创作的质量控制方面，正因为有了签约编剧和导演，在剧本创作之初以及后续拍摄过程中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拍摄情况做出相应的修改，目前正在创作的《一家五主》、《天医仁道》（原名《大中医》）就分别得到了一线卫视和视频网络的高度认可和关注，为项目的创作和拍摄提供了非常有利的保障。

公司成立了有知名专家、艺人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和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提高了拍摄项目和剧本的质量，提高了剧本发行的成功率，降低了投资风险。

公司对于剧组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进度严格遵守制片人中心制，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导演中心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工作进度严格遵守制片人中心制

1) 搭建好主创团队，包括服装、化妆、美术、摄像、道具等部门的搭建，开机前完善所有部门筹备工作，做好剧本统筹工作，保证开机前所有剧本创作完成，避免拍摄中修改剧本，保证拍摄进度。

2) 选择好剧本和现场统筹人员，合理分配场次、按整体拍摄周期、演员档期、美术置景的实际情况以及天气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合理下发每天的拍摄统筹表、严格按照统筹表执行每天的拍摄任务以保证拍摄进度。

3) 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剧组管理规定，赏罚分明，调动所有演职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做好现场的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安全生产。

(2) 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导演中心制

1) 严格按照剧本创作、不删戏、不减戏；充分调动演员的创造积极性；与各个部门保持充分的沟通。

2) 开机前 15 天带领各个部门通读剧本，根据所有演职人员的意见组织编剧调整剧本调整剧本、演员提前进入角色，提前沟通拍摄方式并做好拍摄脚本。

3) 保证每天拍摄完成后到机房看当天拍摄素材，总结问题，提出第二天拍摄计划和要求。

此外，导演要跟踪后期全程，包括初剪、精剪、调色、配音、特效、混录等全部过程直至完成全片的制作。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爱传媒无商标权。

2、著作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爱传媒享有著作权的影视剧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海报	权利比例	发行许可证
1	《神医喜来乐传奇》		100.00%	(广剧) 剧审字 (2012) 第 072 号
2	《欢乐无双》		47.70%	(浙剧) 剧审字 (2015) 第 031 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影视剧剧本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签约主体	合同中对剧本著作权归属约定内容
1	《神医喜来乐传奇》	委托制作	周振天	合同中约定北京国爱可以以拍摄电视剧的形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境外地区出版发行播放的专用使用权,已拍摄电视剧以VCD、DVD和网络播出形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境外地区发行的专用使用权
2	《义道》 (原名《察哈尔往事》)	购买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中第一条第3款约定国爱有限拥有该剧本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他著作权
3	《一家五主》	购买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中第一条第3款约定国爱有限拥有该剧本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他著作权
4	《超级玛丽》	委托制作	金裕婷	该剧本尚在制作中,金裕婷与公司已经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原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中对现有已完成剧本由国爱有限拥有该剧本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他著作权

5	《乙方》	委托改编	史海弘	合同第十条约定北京国爱拥有该剧本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他著作权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7年4月1日	(浙)字第00900号

(四)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主要为办公车辆及电脑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53,782.00	238,713.69	15,068.31	5.94
电子设备	90,759.77	79,574.69	11,185.08	12.32
办公家具	246,176.00	43,521.95	202,654.05	82.32
电气设备	2,288.00	2,167.24	120.76	5.28
总计	593,005.77	363,977.57	229,028.20	38.62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5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3	20.00
业务人员	6	40.00

行政人员	3	20.00
财务人员	3	20.00
合计	1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6.67
本科	6	40.00
专科	5	33.33
专科以下	3	20.00
合计	15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6	40.00
31—40 岁	6	40.00
41—50 岁	1	6.67
50 岁以上	2	13.33
合计	15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具情况如下：

(1) 马志刚

马志刚，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殷幕强

殷幕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

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杨建国

杨建国，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志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16,500.00	33.69
殷幕强	副总经理	672,500.00	10.22
杨建国	董事	-	-
总计		2,889,000.00	43.91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使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持有适当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调动这些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3）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的发行及剧本转让。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8月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视剧发行收入	3,056,603.79	57.68
策划费收入	283,018.87	5.34
剧本转让收入	1,886,792.45	35.61
经纪收入	72,380.00	1.37
合计	5,298,795.11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视剧发行收入	1,439,623.41	98.33
策划费收入	-	-
剧本转让收入	-	-
经纪收入	24,440.00	1.67
合计	1,464,063.41	100.00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视剧发行收入	48,222,717.02	98.09
策划费收入	939,616.50	1.91
剧本转让收入	-	-
经纪收入	-	-
合计	49,162,333.52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的发行及剧本转让。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电视剧发行收入占比98.09%、98.33%和57.68%；剧本转让收入占比0.00%、0.00%和35.61%，该业务2013年和2014年均未产生收入，2015年

1-8月大幅增加。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1	电视剧发行收入	3,056,603.79	-	100.00	57.68
2	剧本转让收入	1,886,792.45	491,227.00	73.96	35.61
合计		4,943,396.24	491,227.00	90.06	93.29
序号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1	电视剧发行收入	1,439,623.41	-	100.00	98.33
2	剧本转让收入	-	-	-	-
合计		1,439,623.41	-	100.00	98.33
序号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1	电视剧发行收入	48,222,717.02	38,910,399.00	19.31	98.09
2	剧本转让收入	-	-	-	-
合计		48,222,717.02	38,910,399.00	19.31	98.0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1%、100.00%、90.06%。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首轮发行，相关成本于收入确认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首次发行电视剧，追求质量，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二轮发行，未发生相关成本，导致毛利率为100.00%；2015年1-8月，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播放许可转让收入，未发生相关成本。2015年1-8月，公司将完成的剧本《乙方》转让，取得相关收入并结转了成本，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55,398.87	6.71	107,647.55	7.35	6,834,565.98	13.90
华南地区	-	-	-	-	1,130,943.40	2.30
华中地区	-	-	-	-	1,063,018.86	2.16
华北地区	4,943,396.243	93.29	137,547.16	9.39	17,569,276.91	35.74
西北地区	-	-	-	-	8,504,150.97	17.30
西南地区	-	-	1,018,867.92	69.59	1,110,566.04	2.26
东北地区	-	-	23,773.58	1.62	11,896,981.17	24.20
国外市场	-	-	176,227.2	12.04	1,052,830.19	2.14
合计	5,298,795.11	100.00	1,464,063.41	100.00	49,162,333.52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省级卫视和省级与地市级地面电视台。主要包括：陕西卫视、辽宁卫视、河北卫视、山东卫视、河北电视台经济频道、南京影视频道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8%、96.71%和 99.0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且成递增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均达到 95%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5 年 1-8 月				
1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37,735.86	38.46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2	辉煌连线(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2.45	35.61	《乙方》剧本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3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18,867.93	19.23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4	盐城惠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7	5.34	企业宣传片
5	沈陶然	21,150.00	0.40	经纪费
合计		5,247,565.11	99.04	
2014 年度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8,867.92	69.59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2	Sparkling Light Global Limited	176,227.20	12.04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3	内蒙古电视台	103,584.90	7.08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4	泉州广播电视台	83,207.55	5.68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5	北京新凰文化有限公司	33,962.26	2.32	《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映许可权
合计		1,415,849.83	96.71	
2013 年度				
1	辽宁广播电视台	11,896,981.17	24.20	《神医喜来乐传奇》首轮播映许可权
2	陕西广播电视台	8,504,150.97	17.30	《神医喜来乐传奇》首轮播映许可权
3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7,000,000.00	14.24	《神医喜来乐传奇》宣传费
4	河北电视台	5,114,717.00	10.40	《神医喜来乐传奇》首轮播映许可权
5	山东广播电视台	4,099,245.25	8.34	《神医喜来乐传奇》首轮播映许可权
合计		36,615,094.39	74.48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演员薪酬、导演与造型设计薪酬、编剧费、电视剧宣传推广费及拍摄器材租赁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1-8月				
1	永康林继东影视文化工作室	19,936,000.00	46.62	《义道》导演、演员、美术、武术、摄像、灯光、后期等人员劳务费；《欢乐无双》后期制作及包装费
2	丽水市捷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989,000.00	16.34	《欢乐无双》演员劳务
3	上海芊艺影视文化工作室	5,700,000.00	13.33	《义道》演员薪酬
4	李保田	1,500,000.00	3.51	《义道》演员薪酬
5	北京华录百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300,000.00	0.70	《义道》演员薪酬
合计		34,425,000.00	80.50	
2014年度				
1	陈敏正	3,410,000.00	12.85	《欢乐无双》服装造型
2	永康张志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2,880,000.00	10.86	《欢乐无双》演员薪酬
3	坚果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8.29	《欢乐无双》数字视觉特效设计和制作费
4	南京熊出没影视文化工作室	1,360,000.00	5.13	《欢乐无双》演员薪酬
5	北京耀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000.00	3.40	《欢乐无双》演员薪酬
合计		10,751,000.00	40.53	
2013年度				
1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00,000.00	89.74	《义道》编剧费100万元，《欢乐无双》宣传费70元、服务费40元、制作费90万元、策划费7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00	10.26	《一家五主》编剧费
	合计	4,12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艺人及艺人工作室采购的结算款支付方式：公司按照与艺人工作室或者经纪公司签署劳务聘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支付到公司员工的备用金账户，再由公司员工支付至工作室或经纪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国爱传媒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签订主体
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广播电视台	4,345,2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节目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2	2013 年 3 月 18 日	辽宁广播电视台	12,610,8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节目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3	2013 年 3 月 10 日	陕西广播电视台	9,014,4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节目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4	2012 年 4 月 9 日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7,000,0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宣传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5	2013 年 5 月 30 日	河北电视台	10,821,6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节目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6	2015 年 6 月 1 日	辉煌连线（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乙方》剧本转让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7	2015 年 6 月 10 日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60,000.00	《神医喜来乐传奇》二轮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	已完成	国爱有限

注释：2013 年公司与河北电视台签订的《神医喜来乐传奇》播放合同，合同中约定“该剧播出期间全国 71 城市（不包含中央电视台 1 频道和 8 频道）排名需达到同时段 15 名，每高于排名 1 位，单集价格长 3 万，以此类推；每低于排名 1 位，单集价格减少 3 万，以此类推。如果该剧播出过程中全国 71 城市（不包含中央电视台 1 频道和 8 频道）同时段排名低于 20 名，每集价格不低于 15 万（保底价格）。因未达到排名要求，故在结算时以每集 15 万为基础进行结算。”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国爱传媒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签订主体
1	2014年3月14日	坚果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电视剧《欢乐无双》数字视觉特效设计和制作费	已完成	北京国爱
2	2015年4月1日	永康林继东影视文化工作室	16,936,000.00	电视剧《义道》导演、演员、美术、武术、摄像、灯光、后期等人员劳务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3	2015年4月3日	丽水市捷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989,000.00	电视剧《欢乐无双》影视演员劳务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4	2015年4月19日	上海芊艺影视文化工作室（姚芊羽）	5,700,000.00	电视剧《义道》的演员薪酬	已完成	国爱有限
5	2015年5月2日	永康林继东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00	电视剧《欢乐无双》后期制作及包装费	已完成	国爱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拍摄的电视剧有《欢乐无双》及《义道》，其中《义道》正在后续制作之中，后续投入较少。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的合作模式包括：单独与演职人员签署聘用合同及通过艺人工作室或者经纪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主要合同情况如下表：

电视剧	主要演员	签约主体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方式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情况
-----	------	------	-----------	--------	------	------------

《欢乐无双》	熊乃瑾	南京熊出没影视文化工作室	136.0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不适用
	翟天临	北京耀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不适用
《义道》	姚仟羽	上海芊艺影视文化工作室	570.0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不适用
	李保田	李保田	150.0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自行缴纳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李雪峰	北京国爱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南岸一号 36 栋 4 座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200.00	80 万元/年
2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永康国爱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1 楼 112 室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60.00	0.6 万元/年
3	海宁盐官观潮景区管委会	国爱传媒	海宁市盐官景区人民路 34 号 403 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9 日	36.00	1.50 万元/年

4、报告期内已履行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8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225%	2013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刘菲菲	刘菲菲向公司提供贷款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6月26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0%	2014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3	拍摄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唐德影向公司提供贷款1,8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收到全部借款起18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00%	2015年4月30日	履行中
4	拍摄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收到全部借款起18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00%	2015年4月30日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扎实运作,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多年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目前公司已与山东卫视、安徽卫视、贵州卫视、辽宁卫视、河北卫视、陕西卫视以及多家地方台均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和乐视网络视频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策划、制作与发行团队,形成了完整的影视剧销售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此外,公司通过与知名导演及电视台专家合作,保证了电视剧创作的专业性;建立了责任编辑初审,主创人员预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复审、专家顾问团队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终审的五级审核项目体制,提高了影视剧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规避了项目的风险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影视剧评估体系和独具特色的制作与项目管理流程。

(二) 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模式

电视剧的制作模式分为独家制作和联合制作。

独家制作是指由公司全额投资，版权及收益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制作是指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单笔投资规模较大，为了减少资金压力或者增加项目资源，实现项目资源或资金优势的互补，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模式逐步由独家制作转变为联合制作，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影视行业，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团队优势及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联合拍摄及独家拍摄方式制作高质量的电视剧作品及其他衍生品，向电视台及其他媒体运营方提供影视剧播放许可，并获取相关收入及现金流入。因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周期较长，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而言，收入及利润波动较大。

同行业挂牌公司艺能传媒2014年度及2013年度收入分别38,343,971.96元和24,964,000.23元，新安传媒2014年度及2013年度收入分别为10,946,745.29元和30,756,957.82元，艺能传媒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8,841,394.20元和1,424,895.16元，新安传媒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864,123.67元和10,442,928.51元，而公司因仅有一部电视剧发行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较低，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入分别为5,298,795.11元、1,464,063.41元、49,162,333.52元，净利润分别为-7,328,655.53元、-5,635,435.19元、975,663.78元，波动较大，但符合影视行业的特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影视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行业进行宏

观管理，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已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权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 2 号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12-25	国务院令[2001]第 34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09-15	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

5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9-17	广发编字[2003]756号
6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7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06-15	国家广电总局
8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2004]第22号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0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国务院令[2006]第458号
1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26	广发[2007]98号
14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01-01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8]第57号
15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税[2009]31号
16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01-0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61号
17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3-22	剧规字(2009)第5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1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5-14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2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11-2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令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10-30	国家广电总局
2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01	广发[2013]65号

3、电视剧行业资质的管理

(1) 电视剧经营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从事电视剧制作的企业应当取得由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 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且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 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4) 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产电视剧应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制作许可证编号。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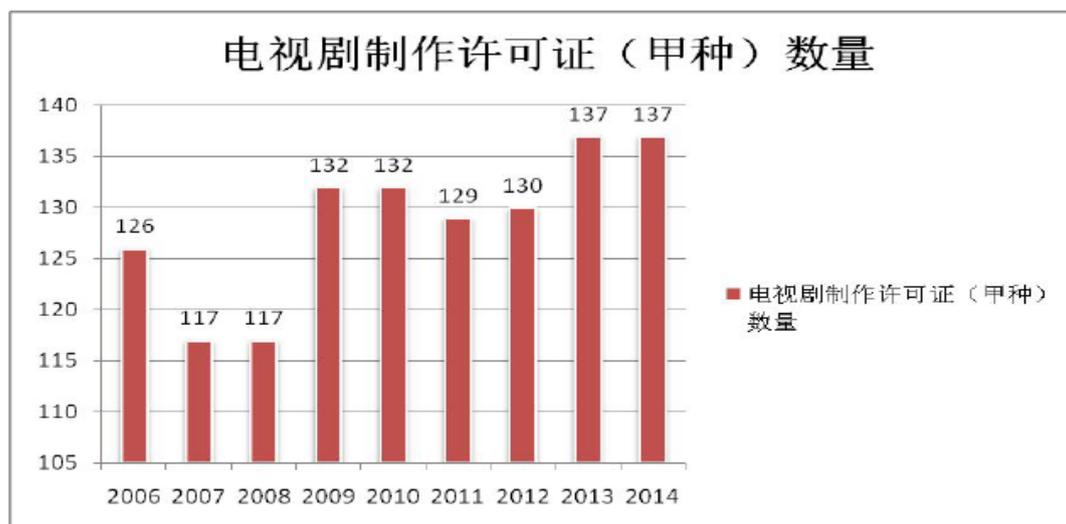
1958年中国第一部电视剧的播出，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从1958年至今，在50年的时间中，中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随着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2005年以后，中国的电视剧市场不断繁荣，行业迅速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

（三）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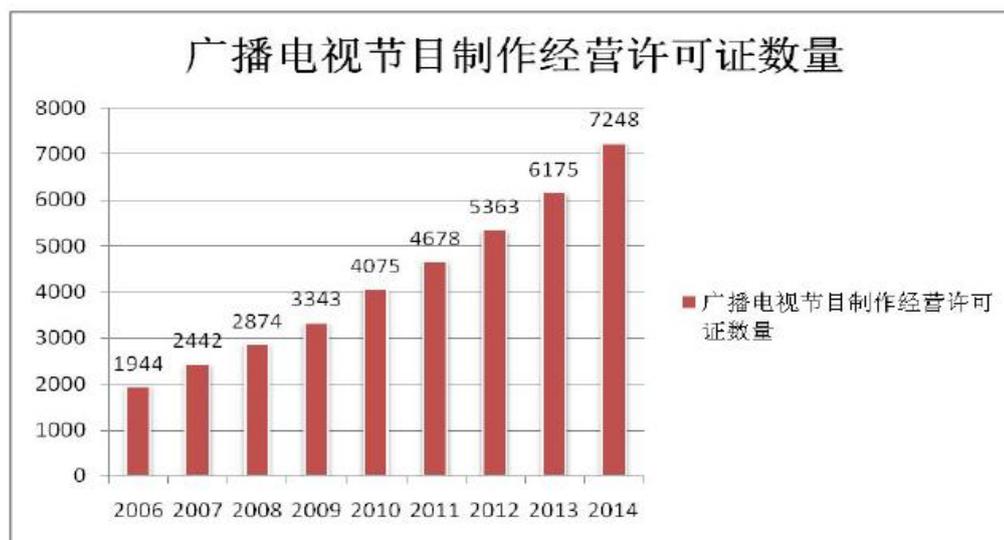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现状

电视剧制作行业虽属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经基本放开。目前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度有137家机构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7,248家合格机构持有《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06-2014年我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数量情况



2006-2014年我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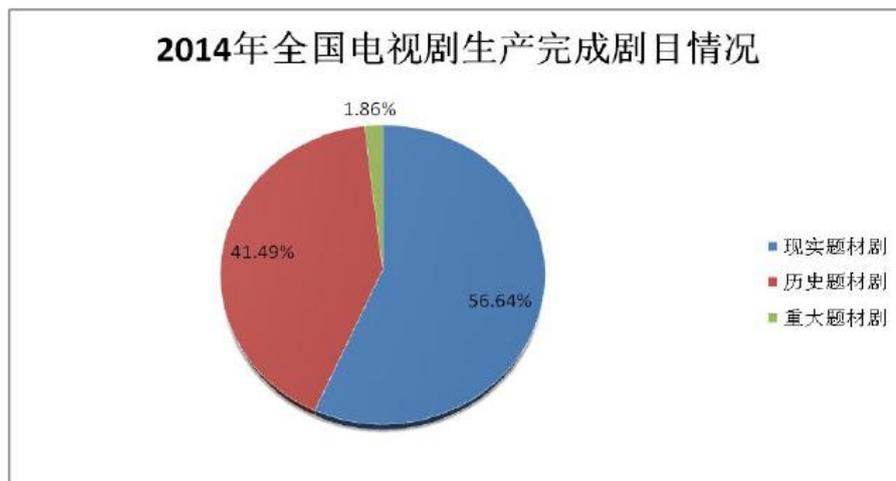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视剧市场的发展有了更为宽松的经济环境。电视剧广告收入的不断增长，增强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能力，推动电视剧市场的发展。国民在教育文化方面的消费也逐年增长，为电视剧在电视台以外的销售市场开发提供了机会。

行业方面，许多新媒体网络的发展和电视频道数量逐年增长，为电视剧产品的销售开辟了业务渠道，增加了影视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同时也为电视剧内容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包括数字多媒体电视中的付费频道、车载电视、手机等，不仅提高了市场对电视剧集的需求，同时对电视短剧、电视花絮的需求也得到了提升。虽然电视节目花样百出，新闻、综艺、体育、戏剧、财经、音乐、专题等等各类节目层出不穷，但是自电视剧产业化以来，不管节目市场如何变幻，电视剧一直是观众最喜爱的节目类型。

供给方面，电视剧立项审批和制作量发展迅速，2014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429部15,983集，现实题材剧目共计243部8,335集，分别占总比例的56.64%、52.15%；历史题材剧目共计178部7,383集，分别占总比例的41.49%、46.19%；重大题材共计8部265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1.86%、1.66%。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电视剧制作方面呈现区域性集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要聚集地，北上广集中了全国大部分的影视制作力量。目前，行业整体供大于求，但优秀剧目播出频率较高，精品剧供不应求，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交易方面，分为由制片商自主发行或委托区域发行代理商和专业发行公司发行。国内电视剧的发行分为首次发行和二次发行两个层次。中央台的自制剧能力强，选题注重社会效益，进入门槛高，因此省级台/省会台是首次发行市场的主要支撑。二次发行是电视台对已购电视剧在播映权限和时间范围内进行销售，分为播前和播后发行。电视台购买电视剧主要有三种方式：直接购买、间接购买（电视台在电视剧投资拍摄前根据剧本、导演和演员阵容对电视剧估价，预先购买部分版权，以联合拍摄的名义，参与策划和跟片，对其进行质量控制）、联合购买。

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呈现增加趋势。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我国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在四万亿元以上,目前只有不到八千亿元,占 GDP 的比重还不到 3.00%。因此,我国对文化消费的潜在需求是巨大的。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也更加迫切,影视产业文化在提高文化软实力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行业发展趋势

文化产业正呈现出新的趋势。由于大众文化逐渐摆脱精英文化的指导和批评成为社会的主流文化,导致平民化的现实生活题材电视剧充斥荧屏。“平民化”趋势带来方言剧本、网络剧本的兴盛,观众对电视剧的发展情节的影响也将大大提高。面对电视剧产量和电视剧产品盈利数量的不同,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开始建立提高收视率预估、观众访谈、样片观看等播前评估的更为科学的电视节目评估体系。此外,竞争的加剧使电视剧作品也将根据观众的不同需求进行类型化、细分化。

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规模从小到大,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加大。凭借对数据和流量的准确把握,众多互联网企业高调进入影视行业。在线影视、P2P 流媒体网站、手机电视、视频播客以及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等新载体的出现,增加了影视剧作品的分销渠道,增加了新的需求。影视制作企业需根据社会发展变化,把握市场机遇,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寻找新的盈利空间。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经过数年的发展,国爱传媒已成长为集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于一体的综合性娱乐公司。公司采用与国内大型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的方式开展电视剧业务,致力于将每部电视剧打造成“精品剧”,公司逐步与知名导演和演员、制作

公司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投资专业型大制作产品打下了基础。公司在签约艺人数量、艺人整体水平等方面稳步提升，为公司电视剧业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国有制作机构是电视剧行业的传统力量，比如中央电视台。民营制作机构近几年来发展迅速，主要有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华策影视等。中央电视台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单位，仍是我国目前实力最为雄厚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华谊兄弟成立于2004年，已于2009年上市。其主要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服务，其电视剧业务规模为年产数百集，电视剧代表作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

海润影视成立于20世纪90年代，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是第一批获得《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年产电视剧达到600集以上。主要作品包括《永不瞑目》、《狼毒花》等。

华策影视成立于2005年，已于2010年上市，是首批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之一。其主要业务包括国产电视剧、电影投拍和海外电视剧引进业务，年产电视剧达到数百集，引进多部电视剧。主要作品包括《中国往事》、《天师钟馗》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信誉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紧跟市场、制作精品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和网络视频电视剧市场的主流需求，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能够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实现播出，并深受地方电视台的青睐。公司已发行的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成为当年较高收视率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精品热播剧。公司在精品战略路线、渠道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和制作发行能力等方面赢得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为公司未来期间获取丰厚的发行收入及利润奠定了基础。

（2）公司较强的电视剧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策划、制作与发行团队，建立了完整的影视剧销售网络。公司经过三年多的扎实运作，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多年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目前已和山东卫视、安徽卫视、贵州卫视、辽宁卫视、河北卫视、陕西卫视，以及多家地方台建立起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和乐视、爱奇艺、腾讯、优酷等网络视频的电视剧销售渠道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影视剧评估体系和独具特色的制作与项目管理流程。

（3）严格控制成本，打造和培养自有制片团队

电视剧达到良好的成本控制，主要依赖于科学合理的制片模式和有效可控的执行团队。公司的制片管理团队具备专业高效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自有的制片管理团队包括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统筹、现场制片和生产制片，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建立紧密的、有绩效要求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加有效地增加剧组的凝聚力，并对生产进度和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形成制片管理和剧组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理模式，进而对制片预决算细化到具体科目，实现真正的精细化成本控制。

（4）合作平台的多元化和丰富的项目储备

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投资多个不同规模的电视剧来针对性满足不同的播出平台。目前，公司已储备丰富的项目题材，包括现代都市、青春励志、年代传奇、战争等多种类型和项目题材来满足不同播出平台的偏好和需求。

（5）优秀的制作人才及资源

影视及艺人经纪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包括林继东、崔铁龙、赵海等在内的一批优秀的影视娱乐业经营管理和艺术创作队伍（制片人及导演队伍），同时拥有张雅萌、沈陶然、季肖彬等国内著名艺人的签约艺人队伍，这些优秀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构成了公司突出的人才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 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文化传媒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较明显的劣势。

(五) 行业准入壁垒

1、政策壁垒

2005年后，相关行业政策逐渐向民营制作机构开放，目前已对境内民营资本基本放开。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而具体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专业人才及资本实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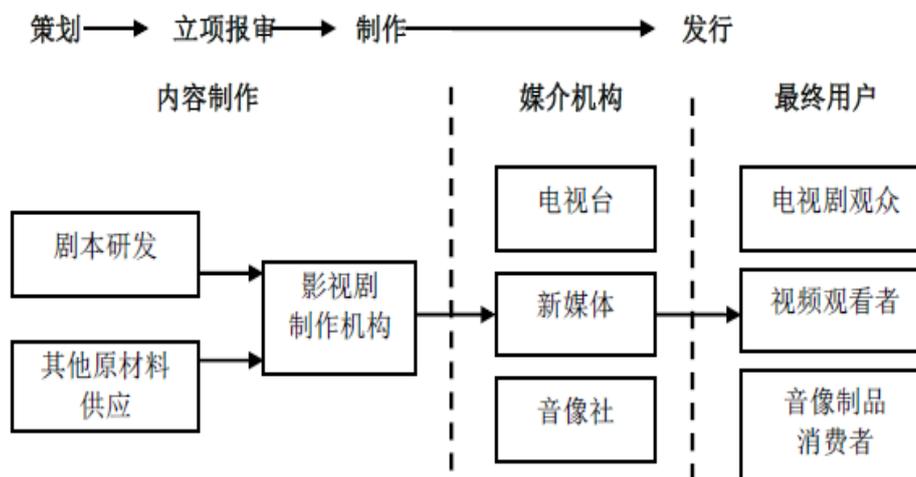
影视行业是资本及人才密集的产业，一部电视剧的拍摄不仅需要投入巨额资本，而且影视行业需要专业的人才，包括媒体运作、渠道整合、企业运营管理等高素质人才，这些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短时间内，市场需求量大，因此资本实力和人才稀缺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3、品牌壁垒

影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影视公司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良好的品牌价值成为企业获取资金支持和传播渠道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保障，同时吸引一流的创作人才加入。因此，品牌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六）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在公司各类业务中占比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包括策划、立项报审、制作、发行四个阶段，与其上下游行业构成电视剧产业链，相关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所对应的上游行业包括电视剧剧本提供方、演职人员等劳务提供方、拍摄器材与场地供应方。电视剧行业是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特征的一种行业，核心在于创意开发，因此其中最重要的是剧本质量。我国影视行业存在着大量的编剧资源，剧本在数量上供给充足，行业选择空间较大，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然属于稀缺资源。

主要演职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人、主要演员及其他剧组核心成员，在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但优秀的导演、制片人、主要演员及其他剧组核心成员在电视剧行业同样较少。其中，导演是整个电视剧作品创作元素的主要来源，制片人负责

实现制片企业的理念，这两个角色在演职人员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决定了电视剧作品的质量和高度。此外，电视剧演员的人气指数会对收视率产生一定影响。

制作发行方通过与专门的配套服务团队签订协议获得绝大部分原材料，对于一些大型拍摄器材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得，其采购价格主要受社会总体物价水平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影响，整体较为稳定。从电视剧拍摄器材供应方的数量来看，相关配套服务供给充足，且逐渐发展成为充分竞争市场，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此外电视剧制作机构还需租赁拍摄场地，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视剧制作发行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与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的最重要客户，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的销售。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都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都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广告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电视剧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二者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电视剧。这种需求对于促进电视剧品质提高有很大积极作用。制作机构收入中来自音像出版市场的比重很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这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电视剧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这就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

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十二五期间，推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一般意义上，支柱性产业对国家GDP占比贡献达5.00%，而目前文化产业收入仅占国家GDP比重不足3.00%，差距还比较大，但同时也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诸多政策的相继出台也对文化产业的利益起到了保护的作用，也为影视产业、广告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3) 电视台竞争日益市场化

电视台是电视剧播出的最主要的渠道，也即电视剧市场产品的主要买方。随着电视剧产业的逐步市场化以及电视频道数量的增多，电视台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为了提高收视率，电视台在购剧方面，特别是在购买精品剧方面，加大了投入。电视台购买精品剧力度的加大，在增强优秀民营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精品剧积极性的同时，也为其制作优秀剧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4) 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进一步发展空间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加速发展带来了电视剧播出平台的增加，不仅促进了播出平台竞争格局的优化，更是拓宽了销售渠道和盈利空间。进入新世纪以来，技术创新不断为影视行业的成长带来新的契机。如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影业获得技术创新带来的市场机会，专业电影频道的开播及增加，使得电影版权收入能够有新的增长点，数字影院的出现和增多将促进电影放映环节的产业技术飞跃和市场营销模式的多样化。

2、不利因素

(1) 盗版的冲击

盗版对于我国影视市场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这直接影响影视作品的收益。

（2）缺乏健全的竞争机制

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种状况不利于影视及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利于培育规范的市场环境。在这种局面下，势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出台行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以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提高市场成熟度。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尽管国爱传媒未来主要采用联合摄制的拍摄模式，已与电视台及其他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营销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一）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 45%；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下同）期间，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二）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6 集（每集不超过 46 分钟，以下同）；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8 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2011 年 11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电视剧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是通过电视台的广告来实现的。监管部门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数量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电视剧销售收入。

3、“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我国已实施 10 年之久的“4+X”播出政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首轮收入会有所下降。公司计划推出的高投入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

4、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如果公司作品不符合政策导向，就会面临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从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来说，一是剧本如果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相关剧本编写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如果无法通过发行审核，公司将损失全部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5、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摄制是目前影视剧投资制作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制作中，联合投资各方通常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的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非执行制片方一般只是将资金投入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在联合摄制时，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为主动控制风险，公司在目前的联合制作中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尽管如此，如果合作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不仅会影响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进度，也可能造成前期投资的损失。

6、侵权盗版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在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这三类版权形式方面均普遍存在。因为盗版音像制品的价格低廉，利润高，盗版音像制品屡禁不止。网络侵权现象近年来虽有所好转，但仍有部分视频网站播放未取得合法授权的影视剧。在电视台播出市场，依然存在部分地市级地方电视台盗播电视剧的现象。此外，中国影视剧在海外被盗播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侵权盗版直接降低了电视剧作品的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损害了电视剧制作企业的利益。

7、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极为严格。影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且上述许可存在一定的期限。如果公司的前述许可到期后不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8、演职人员管理及违约风险

每部影视作品都有对应的主要演职人员。同样的剧本交由不同团队制作，效果将完全不同。一旦主要的演职人员出现违约，一方面，从调解或诉讼到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并且公司收到演职人员的违约金以及赔偿

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需临时更换主要的演职人员将大大增加公司影视剧的制作成本，影响作品的推出进度，将给整部影视剧带来巨额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演职人员管理及违约风险。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影视剧的制作过程会涉及到爆破、烟火、空中打斗、骑马、驾车等复杂危险的实景拍摄，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演职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甚至环境的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拍摄过程的中断，并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等潜在的法律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现场管理，一旦发生事故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电视剧预售的违约风险

电视剧预售方式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这种方式能加快电视剧制作企业资金回收的进度，提高盈利水平。但如果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该剧不能发行，公司将会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积极尝试预售的销售模式。如果公司未能相应加强对监管政策的研究，则未来会面临预售作品违约的风险。

1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收入。当经济景气度高时，企业的盈利较好、预期乐观，用于投放广告支出增加，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增加；反之，当经济衰退时，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能力也随之下降。电视剧市场整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一）企业愿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紧跟市场、制作精品的经营理念，将国爱传媒打

造成为一个以影视项目为表，以产业整合为里，以文化使命为魂的中国文化产业整合营销的专家型文化企业。

（二）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经由2014年，夯实2015年，跨越2016年，公司以影视与资本的联合为推手，壮大自身力量，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择时借势，将公司推向资本市场更高的平台。

（三）具体计划

1、影视剧

2015年底前，公司要拥有5部以上自主影视剧项目版权和品牌价值影视作品。包括目前公司成功制作并发行的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已经制作完成并已经进入发行阶段的电视剧《欢乐无双》、2015年4月开机的电视剧项目《义道》（于2015年7月25日全部杀青，现为后期制作阶段）、都市剧《亲爱的，好久不见》（2015年11月开机）、电视剧《一家五主》（2015年12月开机）等。

2016年底前，公司要拥有8部以上自主影视剧项目版权和品牌价值影视作品。除上述5部作品外，电视剧《我的青春我的城》目前剧本都已完成，并与播出平台多次沟通，已经按照播出平台的修改意见调改剧本；电视剧《大中医》、《大女人》、《夜空下最闪亮的星》等项目目前正在调改剧本阶段，会相继开机拍摄。此外，电影《附体》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策划与筹备，预计在2016年下半年正式启动。

2017年底前，公司要拥有11部以上自主影视剧项目版权和品牌价值影视作品及2部自主电影项目版权和品牌价值电影作品。包括公司储备项目《小家长》、《无名村》等优秀作品；《十八岁的天空》也将在2017年完成拍摄。同时，通过多种战略合作形式，使公司成为拥有1000集（部）电视剧、电影及视频版权的影视传媒公司。

2018年将完成都市情感剧《我的蜜月之旅》、年代传奇剧《我是爷之兄弟结》、都市轻喜剧《超级玛丽》三部电视剧，完成一部电影《收兵》。

在剧集版权体量增加的基础上，公司努力塑造和推广精品战略，并通过打造

口碑和奖杯的品牌影视精品提升国爱传媒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2、文化关联产业

(1) 专业影视工作室

未来3年内,国爱传媒力争建立10个专业的影视工作室,以及导演工作室、编剧工作室、制片人工作室、明星工作室,更加专业、专注地进行内容创意与全行业整合运营。

(2) 明星经纪

以公司自主出品影视作品为依托,整合战略合作单位的项目为拓展平台,专业培养,重点打造,全面推广公司的影视明星。

明星经纪业务,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主要以公司自主出品影视作品为依托,整合战略合作单位的项目为拓展平台,专业培养,重点打造,全面推广公司的影视明星,并通过影视明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永康国爱明星经纪是国爱传媒正在着力打造的新业务,旗下拥有近15名签约艺人,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分别实现经纪收入24,440.00元及72,380.00元。

通过公司的整体规划,公司将从2016年起经纪收入作为永康国爱的主营业务,公司将加大对经纪艺人的宣传力度,并且公司会为艺人提供更多平台来为艺人及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3) 娱乐营销

凭借公司丰富的娱乐资源,以策略为指导,以创意为核心,以植入营销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娱乐行销案服务和品牌推广策略规划,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整合娱乐传播品牌。

(四)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关于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主营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	100.00	57.68	100.00	98.33	19.31	98.09
	策划费收入	100.00	5.34	-	-	71.20	1.91
	剧本转让收入	73.96	35.61	-	-	-	-
	经纪收入	100.00	1.37	100.00	1.67	-	-
综合毛利率		90.73	100.00	100.00	100.00	20.3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0%、100.00%、90.73%，2014 年度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2014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二轮发行，未发生相关成本，毛利率为 100.00%；2013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首轮发行，相关成本与收入确认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首次发行电视剧，追求质量，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8 月，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播放许可转让收入，未发生相关成本，毛利率为 100.00%。

随着公司《欢乐无双》及《义道》的首轮及后续发行，公司毛利率依然会呈现上述变动趋势，这符合影视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盈利的可持续性。

2、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影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视剧市场的发展有了更为宽松的经济环境。电视剧广告收入的不断增长，增强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能力，推动电视剧市场的发展。行业方面，许多新媒体网络的发展和电视频道数量逐年增长，为电视剧产品的销售开辟了业务渠道，增加了影视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同时也为电视剧内容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呈现增加趋势。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我国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在四万亿元以上，目前只有不到八千亿元，占 GDP 的比重还不到 3.00%。因此，我国对文化消费的潜在需求是巨大的。

3、关于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部分”。

4、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598,278.16
非流动资产	1,187,052.27
流动负债	51,053,991.15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2,731,339.28
总资产	73,785,330.43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53,512.10
营业成本	491,227.00
投资收益	-5,000,000.00
营业利润	-10,854,826.93
净利润	-10,906,029.15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51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2,88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77%
资产负债率	69.19%
流动比率	1.42
速动比率	0.19

2015年12月31日与期初相比，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整体上看，三项指标显示公司负债率低、流动性较好，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	--------

销售毛利率	91.89%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1.66

2015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毛利率、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二轮发行,未发生相关成本,毛利率为 100.00%。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1
存货周转率	0.0022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尚未获取发行收入,收入同比减少 509.00 万元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

(4) 获取现金流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51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2,88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 元,较上期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电视剧拍摄投入较高所致。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乐观,但符合影视行业拍摄阶段的经营特点,随着影视剧的拍摄完成并成功发行,公司业绩将会呈现明显好转,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另外包括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7、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了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五）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和处罚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六）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

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内容、决策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和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处置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七）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马志刚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于1998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就职于河北电视台，在河北电视台任职期间担任专业技术人员，未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河北电视台未对马志刚对外投资提出异议。此外，国务院颁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也没有禁止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马志刚先生于河北电视台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并在公司担任职务未违反法律法规、兼职单位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公司有自己的创作团队，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发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

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马志刚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股东	对外投资并控制企业	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志刚	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99.00%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110108011426314
法定代表人	马慧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7号楼11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马志刚 99.00%；马惠珍 1.00%
主营业务和同业竞争情况	国爱教育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归还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拆借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全体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马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216,500	33.69	直接
2	殷幕强	董事、副总经理	672,500	10.22	直接
3	杨晓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2,500	3.23	直接
4	杨建国	董事	—	—	—
5	孙宇民	董事	—	—	—
6	张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7	刘大川	监事	94,000	1.43	直接
8	顾菊英	监事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

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殷幕强	董事 副总经理	晨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高管参股公司
孙宇民	董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 控股股东
杨建国	董事	—	—	—
张洁	监事会主席	—	—	—
刘大川	监事	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涿州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亿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涿州晨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刘大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刘大川参股企业
顾菊英	监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 控股股东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1	马志刚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	殷幕强	董事 总经理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晟乔行（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
3	杨晓蕾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北京阳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春秋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00
			北京荣达汇利商贸有限公司	5.00
4	孙宇民	董事	—	—
5	杨建国	董事	—	—
6	张洁	监事会主席	—	—
7	刘大川	监事	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	80.00
			涿州晟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00
			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	50.00
			东亿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0
8	顾菊英	监事	—	—

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中，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国爱教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易明,股东为易明、李然、殷幕强等三名自然人,其中殷幕强持有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晟乔行（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洋，股东为易明、李然、殷幕强等三名自然人，其中殷幕强持有 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晟乔行（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北京阳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淑敏，股东为杨晓蕾、杨井军等两名自然人，其中杨晓蕾持有 5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阳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4、北京春秋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邸永强，股东为杨晓蕾、邸永强、彭军等三名自然人，其中杨晓蕾持有 1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北京春秋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5、北京荣达汇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永强，股东为杨晓蕾、冯银芝、李凤泉、李阳等四名自然人，其中杨晓蕾持有 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零售日用杂货、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荣达汇利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售日用杂货、金属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6、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刘大川、赵云峰等两名自然人，其中刘大川持有 8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日用百货、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日用百货、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7、涿州晟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刘大川和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刘大川持有 52.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涿州晟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8、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刘大川和郭晶晶两名自然人，其中刘大川持有 5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快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9、东亿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小晨，股东为刘大川、李小晨、罗华永、赵菊四名自然人，其中刘大川持有 5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项目投资；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亿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0、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赵云峰、涿州市大川中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刘云芝和张存雪，刘大川为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1、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刘大川和黄浩原两名自然人，其中刘大川持有5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2、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川，股东为刘大川、王海涛、衣红斌三名自然人，其中刘

大川持有 3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脑洗车机、地震勘探专用设备租赁及配件、鱼具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脑洗车机、地震勘探专用设备租赁及配件、鱼具零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	----	----	-------	------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	马惠珍	执行董事	1	换届选举
2015年11月至今	马志刚	董事长	5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志刚为董事长
	殷幕强	董事		
	杨晓蕾	董事		
	杨建国	董事		
	孙宇民	董事		

2015年11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马惠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	赵静	监事	1	换届选举
2015年11月至今	张洁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菊英、刘大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张洁为监事会主席。
	顾菊英	监事		
	刘大川	监事		

2015年11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监事为赵静。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	马惠珍	总经理	1	换届选举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	杨晓蕾	财务总监	2	聘任
2015年11月至今	马志刚	总经理	3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杨晓蕾为董
	殷幕强	副总经理		

	杨晓蕾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5】第006472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4日	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浙江省永康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浙江	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	------	--------	--------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6,312.27	180,278.10	10,296,47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2,000.00	1,080,000.00	540,000.00
预付款项	1,,247,3451.50	50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43,906.02	10,560,947.91	8,915,643.74
存货	56,164,849.45	50,899,454.23	7,321,01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34,419.24	63,220,680.24	31,073,14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028.20	35,254.15	76,107.43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2,511.3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15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98.28	35,254.15	1,096,107.43
资产总计	78,052,117.52	63,255,934.39	32,169,247.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783,018.87	27,583,018.87	2,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40.79	1,093,070.48	364,382.35
应交税费	1,384,744.36	1,558,121.88	1,559,067.60
应付利息	1,186,140.46	214,3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109,360.14	22,770,054.73	11,372,99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743,404.62	53,218,565.96	15,896,444.1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负债合计	51,743,404.62	67,618,565.96	33,896,44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8,9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21,1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691,287.10	-17,362,631.57	-11,727,19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8,712.90	-4,362,631.57	-1,727,19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08,712.90	-4,362,631.57	-1,727,1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52,117.52	63,255,934.39	32,169,247.77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8,795.11	1,464,063.41	49,162,333.52
减：营业成本	491,227.00	-	39,180,98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76.22	3,685.08	307,127.69
销售费用	66,000.00	474,053.80	998,345.53
管理费用	4,067,027.21	4,283,031.48	4,093,342.70
财务费用	2,437,558.97	2,185,747.10	2,536,101.96
资产减值损失	415,213.13	478,565.60	1,381,83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068.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5,507.42	-5,891,951.16	664,593.31
加：营业外收入	5,900.00	277,257.53	1,806,888.77
减：营业外支出	2.65	20,741.56	3,55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9,610.07	-5,635,435.19	2,467,928.83
减：所得税费用	129,045.46	-	1,492,26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655.53	-5,635,435.19	975,66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8,655.53	-5,635,435.19	975,663.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28,655.53	-5,635,435.19	975,66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8,655.53	-5,635,435.19	975,66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1.11	-1.1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3	0.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5,000.00	1,100,280.00	42,379,87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9,100.00	1,046,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1,281.24	50,338,100.84	14,816,8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6,281.24	51,707,480.84	58,243,62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19,269.87	36,084,481.00	4,079,0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291.38	1,654,424.42	1,860,2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915.41	131,234.84	4,366,91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9,249.66	19,462,851.60	50,609,2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1,726.32	57,332,991.86	60,915,3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5,445.08	-5,625,511.02	-2,671,72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9,068.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69,068.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27.00	3,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7.00	9,003,5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27.00	4,065,568.49	-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15,900,000.00	3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5,000.00	18,900,000.00	3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	25,900,000.00	14,265,1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593.75	1,556,257.50	535,050.00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593.75	27,456,257.50	14,800,1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4,406.25	-8,556,257.50	16,899,8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6,034.17	-10,116,200.03	10,228,08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78.10	10,296,478.13	68,3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6,312.27	180,278.10	10,296,478.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000,000.00	5,000,000.00	-	-	-	-	-17,362,631.57	-	-4,362,631.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3,000,000.00	5,000,000.00	-	-	-	-	-17,362,631.57	-	-4,362,63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00.00	-	-	-	31,421,100.00	-5,000,000.00	-	-	-	-	-7,328,655.53	-	30,671,34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28,655.53	-	-7,328,655.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900.00	-	-	-	31,421,100.00	-5,000,000.00	-	-	-	-	-	-	3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900.00	-	-	-	34,421,100.00	-	-	-	-	-	-	-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8,900.00	-	-	-	44,421,100.00	-	-	-	-	-	-24,691,287.10	-	26,308,712.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11,727,196.38	-	-1,727,19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11,727,196.38	-	-1,727,1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00,000.00	-	-	-	-	-	-5,635,435.19	-	-2,635,43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635,435.19	-	-5,635,435.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000,000.00	5,000,000.00	-	-	-	-	-17,362,631.57	-	-4,362,631.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2,702,860.16	-	-7,702,860.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2,702,860.16	-	-7,702,8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975,663.78	-	5,975,66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75,663.78	-	975,66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11,727,196.38	-	-1,727,19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640,925.57	38,062.68	10,105,119.4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2,000.00	1,080,000.00	540,000.00
预付款项	1,247,351.50	50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761,167.36	8,431,234.60	8,902,766.42
存货	56,164,849.45	50,899,454.23	7,321,01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986,293.88	60,948,751.51	30,868,904.3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3,460.10	3,884.47	11,695.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511.3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15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2,130.18	3,884.47	11,695.63
资产总计	92,478,424.06	60,952,635.98	30,880,599.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283,018.87	27,083,018.87	2,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8,460.93	278,906.68	68,871.13
应交税费	1,341,901.78	1,489,558.46	1,492,847.10
应付利息	20,090.4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529,876.81	27,419,322.88	19,347,85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23,348.85	56,270,806.89	23,509,570.2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523,348.85	56,270,806.89	23,509,57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或股本）	6,578,9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资本公积	34,421,1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924.79	-318,170.91	2,371,02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55,075.21	4,681,829.09	7,371,0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78,424.06	60,952,635.98	30,880,599.97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6,415.11	1,439,623.41	48,222,717.02
减: 营业成本	491,227.00	-	38,910,3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76.22	1,998.11	275,556.55
销售费用	30,000.00	444,053.80	998,345.53
管理费用	3,555,016.25	3,816,484.82	3,468,301.85
财务费用	308,690.36	-2,968.30	-5,218.88
资产减值损失	411,913.70	207,565.60	330,508.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068.4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291.58	-2,958,442.13	4,244,824.67
加: 营业外收入	-	269,241.51	1,727,788.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3,553.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291.58	-2,689,200.62	5,969,060.19
减: 所得税费用	129,045.46	-	1,492,26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246.12	-2,689,200.62	4,476,79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246.12	-2,689,200.62	4,476,795.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0,000.00	840,000.00	41,411,1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9,100.00	1,046,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8,244.50	14,539,877.05	24,724,8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8,244.50	15,648,977.05	67,182,88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64,869.87	17,349,481.00	4,079,0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216.25	355,615.68	1,749,9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420.53	85,117.77	2,881,24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9,947.96	11,994,887.86	44,387,9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97,454.61	29,785,102.31	53,098,1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210.11	-14,136,125.26	14,084,74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068.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69,068.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2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7.00	9,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27.00	4,069,068.49	-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5,000.00	-	-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2,862.89	-10,067,056.77	10,084,74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2.68	10,105,119.45	20,37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0,925.57	38,062.68	10,105,119.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318,170.91	4,681,829.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318,170.91	4,681,82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00.00	-	-	-	34,421,100.00	-	-	-	-	273,246.12	36,273,24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3,246.12	273,24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900.00	-	-	-	34,421,100.00	-	-	-	-	-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900.00	-	-	-	34,421,100.00	-	-	-	-	-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8,900.00	-	-	-	34,421,100.00	-	-	-	-	-44,924.79	40,955,075.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2,371,029.71	7,371,029.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2,371,029.71	7,371,02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89,200.62	-2,689,20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89,200.62	-2,689,200.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318,170.91	4,681,829.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2,105,765.43	2,894,23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2,105,765.43	2,894,23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76,795.14	4,476,79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76,795.14	4,476,79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2,371,029.71	7,371,029.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

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

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③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所有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如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1（关联方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影视剧本，影视作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

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

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气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

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软件	3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

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的发行收入以及剧本的转让收入

1) 影视剧销售收入：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并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影视剧的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剧本转让收入：公司将剧本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经纪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经纪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经纪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经纪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经纪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经纪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包括策划收入及经纪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并收款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	-	-
1	销售毛利率	90.73%	100.00%	20.30%
2	销售净利率	-138.31%	-384.92%	1.98%
3	净资产收益率	-66.79%	-	-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65%	-	-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13	0.20
6	每股净资产(元)	4.00	-0.87	-0.35
二	偿债能力	-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7%	92.32%	76.13%
2	流动比率(倍)	1.81	1.19	1.95
3	速动比率(倍)	0.50	0.23	1.49
三	营运能力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1	1.81	182.08
2	存货周转率	0.01	-	1.6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	-1.13	-0.53
---	--------------------	-------	-------	-------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0%、100.00%、90.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2013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首轮发行，相关成本与收入确认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首次发行电视剧，追求质量，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二轮发行，未发生相关成本，导致毛利率为 100.00%；2015 年 1-8 月，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播放许可转让收入，未发生相关成本，导致毛利率为 100.00%。2015 年 1-8 月，公司将完成的剧本《乙方》转让，取得相关收入并结转了成本，毛利率为 73.96%。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8.31%、-384.92%和 1.98%，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电视剧发行收入较少，收入波动较大；而相关成本费用尤其固定费用如房租、人员工资较高，除 2013 年度电视剧“喜来乐”首轮发行收入较高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均未实现大额发行收入，收入难以覆盖期间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未计算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比较性。

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66.7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未发生

大额发行收入，而当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当期亏损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11 元、-1.13 和 0.20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0.02 元，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亏损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下降了 1.33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亏损所致。

公司盈利水平关键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安传媒	7.26	53.46	0.62	3.48
艺能传媒	64.70	16.62	0.88	0.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98	35.04	0.75	1.81
国爱传媒	-	-	-1.13	0.20

从行业平均指标来看，行业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且行业内公司具体商业模式也不相同，可比性不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29%、106.90% 和 105.37%，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71%、92.32% 和 76.13%。母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进行了增资所致；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了 16.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负债较 2013 年末负债增加了 32,761,236.33 元，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0,072,036.01 元，负债增加的幅度大于资产增加的幅度。公司无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因此，若

公司未来期间剧本发行不畅或者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1、1.19、1.95，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23、1.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00；速动比率2013年度大于1.00，2014年度较低，2015年度有所上升，但仍低于1.00，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较大所致。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新安传媒	52.93	45.82	1.77	2.00	0.71	1.21
艺能传媒	81.72	69.87	1.19	1.32	0.49	1.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7.33	57.85	1.48	1.66	0.36	1.24
国爱传媒	106.90	105.37	1.19	1.95	0.23	1.49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从最近一期末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6.29%，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1、1.81和182.08，2015年1-8月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了2.90，主要系公司2015年1-8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了261.92%，2015年1-8月的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的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了39.01%，营业收入上升的幅度大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幅度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了180.27，主要系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了97.02%，2014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度上升了200.00%，营业收入下降且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2014年度，公司无营业成本发生，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为0.00，2013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0.01，周转速度亦呈现出下降

的趋势，2015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为0.01，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入较低，且新完成的电视剧《欢乐无双》达到了确认为存货的条件，但该剧本尚未产生收入，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安传媒	1.14	2.23	0.21	0.78
艺能传媒	3.86	15.61	0.68	23.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	7.81	0.34	11.65
国爱传媒	1.81	182.08	-	1.6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3年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因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不适用存货周转率，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资金规模及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将会得到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5,445.08元、-5,625,511.02元、-2,671,726.09元；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元、-1.13元和-0.53元。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电视剧拍摄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2014及2015年1-8月拍摄电视剧《欢乐无双》和《义道》投入大量资金，尚未产生现金流入所致。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5,461,281.24元、50,338,100.84元和14,816,855.5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3,679,249.66元、19,462,851.60元和50,609,202.51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较多，2015年

公司收回了关联方的欠款。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安传媒	-0.73	6.01
艺能传媒	-0.75	0.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3	6.23
国爱传媒	-1.13	-0.53

从行业平均指标来看，行业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数值较低，与电视剧行业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款周期长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的发行、剧本转让、策划收入及经纪收入。

（1）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并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影视剧的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剧本的转让收入：公司将剧本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包括策划收入及经纪收入，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并收款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成本的归集、分配方式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

摄成本和后期制作等影视剧摄制成本，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行业特点，成本均以影视剧为基本核算单元，将剧目制作产生的各类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关剧目项下。

2)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根据电视剧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成本结转：

影视作品制作成本的结转，根据当期确认的发行收入，占该剧预计的发行总收入的比例，来计算当期应分摊的成本。同时，原则上该剧成本的分摊最多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因此，上一期的成本余额在下一期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考虑到影视作品的特殊性，在未来期间内，发行人仍对该影视作品拥有版权，因此，实践中会留有 1 元，作为象征性的金额，表示发行人名下所拥有的著作权。

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收入的确认进度是配比的。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98,795.11	1,464,063.41	49,162,333.52
营业利润	-7,205,507.42	-5,891,951.16	664,593.31
利润总额	-7,199,610.07	-5,635,435.19	2,467,928.83
净利润	-7,328,655.53	-5,635,435.19	975,663.78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电视剧发行收入较少，收入波动较大；而相关成本费用尤其固定费用如房租、人员工资较高，除 2013 年度电视剧“喜来乐”首轮发行收入较高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均未实现大额发行收入，收入难以覆盖期间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此外，公司 2015 年 1-8 月亏损较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为北京国爱当期亏损 682.62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首轮发行，相关成本

于收入确认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首次发行电视剧，追求质量，成本相对较高，整体盈利能力不高。

整体来看，影视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因电视剧的拍摄、发行并实现收入周期较长，导致利润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及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是国爱传媒的战略精细布局和投资年，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研发、项目筹备、剧本储备、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精心筹备和储备，尚未形成收入增长的局面，导致业绩及利润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拍摄并成功发行了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该剧在 2013 年度实现发行收入 48,222,717.02 元，在 2014 年度实现二轮发行收入 1,439,623.41 元，在 2015 年实现后续发行收入 3,056,603.79 元。

对于影视公司来讲，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剧本拍摄及剧本编写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缺，但公司通过购买、委托编制、委托改编等方式获取较优质的剧本资源，公司也没有停止剧本的拍摄。

公司联合制作的 40 集大型古装奇幻动作喜剧《欢乐无双》已于 2015 年 7 月制作完成，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

公司联合制作的 46 集电视剧《义道》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杀青，目前正在后期制作，预计 2016 年 3 月末完成后期制作，预计 2016 年 6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此外，公司联合制作的 36 集电视剧《亲爱的，好久不见》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机拍摄，目前正在拍摄过程中，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后期制作。

但由于影视行业与传统行业不同，电视剧拍摄并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并不能够在短期内实现收入的集中增长，且公司拍摄完成剧本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较大，利润较低。

2) 市场开发能力：

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扎实运作，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多年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目前公司已与山东卫视、安徽卫视、贵州卫视、辽宁卫视、河

北卫视、陕西卫视以及多家地方台均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策划、制作与发行团队，形成了完整的影视剧销售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①公司努力推进《欢乐无双》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发行许可证，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已与湖南钻石剧场、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安徽卫视等发行渠道洽谈发行事宜，上述电视台已进入审片阶段。

②公司联合制作的46集电视剧《义道》已于2015年7月25日杀青，目前正在后期制作，预计2016年3月末完成后期制作，预计2016年6月取得发行许可证。本剧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已通过北京电视节片花发布会获取多家一线卫视的关注，预期发行的电视台有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天津卫视等，预期播出的时间是2016年10月。

公司规模较小，在缺乏资金优势的前提下，公司依靠自身专业的发行团队，逐步赢得了市场认可，充分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3) 市场前景：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视剧市场的发展有了更为宽松的经济环境。电视剧广告收入的不断增长，增强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能力，推动电视剧市场的发展。行业方面，许多新媒体网络的发展和电视频道数量逐年增长，为电视剧产品的销售开辟了业务渠道，增加了影视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同时也为电视剧内容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呈现增加趋势。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我国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在四万亿元以上，目前只有不到八千亿元，占GDP的比重还不到3.00%。因此，我国对文化消费的潜在需求是巨大的。公司属于影视行业内的一员，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信誉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紧跟市场、制作精品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和网络视频电视剧市场的主流需求，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能够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实现播出，并深受地方电视台的青睐。公司已发行的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成为当年较高收视率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精品热播剧。公司在精品战略路线、渠道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和制作发行能力等

方面赢得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为公司未来期间获取丰厚的发行收入及利润奠定了基础。

②公司较强的电视剧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策划、制作与发行团队，建立了完整的影视剧销售网络。公司经过三年多的扎实运作，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多年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目前已和山东卫视、安徽卫视、贵州卫视、辽宁卫视、河北卫视、陕西卫视，以及多家地方台建立起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③合作平台的多元化和丰富的项目储备

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已储备丰富的项目题材，包括现代都市、青春励志、年代传奇、战争等多种类型和项目题材来满足不同播出平台的偏好和需求。

此外，公司拥有优秀的制作人才及资源。影视及艺人经纪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林继东、崔铁龙、赵海等在内的一批优秀的影视娱乐业经营管理和艺术创作队伍（制片人及导演队伍），同时拥有张雅萌、沈陶然、季肖彬等国内著名艺人的签约艺人队伍，这些优秀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构成了公司突出的人才优势。

5) 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神医喜来乐传奇》的发行合同，合同金额为180万元。

综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但由于影视行业与传统行业不同，电视剧拍摄并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并不能够在短期内实现收入的集中增长且公司目前尚处于项目拍摄发行的前期阶段，此外，公司资金缺口较大，只能集中优势拍摄少量优质剧本，导致公司业绩对单一电视剧的依赖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较大，净利润不断下滑。整体来看，

影视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因电视剧的拍摄、发行并实现收入周期较长，导致利润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针对净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发行渠道，完善影视剧销售网络，在与卫视、地方电视台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媒体发行渠道，不断扩大公司影响力，实现收入最大化。另一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制片模式和选择有效可控的执行团队，对拍摄进度和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形成制片管理和剧组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理模式，进而对制片预决算细化到具体科目，实现真正的精细化成本控制，降低拍摄及发行成本，实现收入及利润最大化。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电视剧发行收入	3,056,603.79	57.68	1,439,623.41	98.33	48,222,717.02	98.09
	策划费收入	283,018.87	5.34	-	-	939,616.50	1.91
	剧本转让收入	1,886,792.45	35.61	-	-	-	-
	经纪收入	72,380.00	1.37	24,440.00	1.67	-	-
合计		5,298,795.11	100.00	1,464,063.41	100.00	49,162,333.52	100.00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55,398.87	6.71	107,647.55	7.35	6,834,565.98	13.90
华南地区	-	-	-	-	1,130,943.40	2.30

华中地区	-	-	-	-	1,063,018.86	2.16
华北地区	4,943,396.243	93.29	137,547.16	9.39	17,569,276.91	35.74
西北地区	-	--	-	-	8,504,150.97	17.30
西南地区	-	--	1,018,867.92	69.59	1,110,566.04	2.26
东北地区	-	-	23,773.58	1.62	11,896,981.17	24.20
国外市场	-	-	176,227.20	12.04	1,052,830.19	2.14
合计	5,298,795.11	100.00	1,464,063.41	100.00	49,162,333.52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发行收入，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往往受到电视台等媒体的追捧，受到观众的认可，客户分布较广泛。2013 年度，因公司成功发行《神医喜来乐传奇》，该剧反映良好，客户分布全国。因公司 2014 年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欢乐无双》尚未发行，《义道》正在拍摄，收入尚未实现，导致 2015 年 1-8 月，客户较少，地区分布仅局限在华北和华东地区。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主营业 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	100.00	57.68	100.00	98.33	19.31	98.09
	策划费收入	100.00	5.34	-	-	71.20	1.91
	剧本转让收入	73.96	35.61	-	-	-	-
	经纪收入	100.00	1.37	100.00	1.67	-	-
综合毛利率		90.73	100.00	100.00	100.00	20.3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0%、100.00%、90.73%，2014 年度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2014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二轮发行，未发生相关成本，毛利率为 100.00%；2013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首轮发行，相关成本与收入确认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首次发行电视剧，追求质量，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2015年1-8月，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来自“喜来乐”电视剧播放许可转让收入，未发生相关成本，毛利率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策划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1-8月策划系公司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对外提供的服务，未发生与策划相关的成本支出，导致毛利率为100.00%。公司经纪收入毛利率均为100.00%，主要原因为经纪业务系公司演员对外提供的服务，未发生成本支出。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制作的电视剧《神医喜来乐传奇》，已实现三轮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第三轮发行收入	毛利率(%)	第二轮发行收入	毛利率(%)	首轮发行收入
神医喜来乐传奇	100.00	3,056,603.79	100.00	1,439,623.41	19.31	48,222,717.02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8		98.33		98.09	

公司客户包括卫视、电视台及新媒体公司。一般来讲，电视剧的首轮发行客户集中在卫视及电视台，收入高，但同时按照计划成本法的成本结转模式，结转的成本也高，导致首轮发行毛利率保持适中水平。但在二轮及后续发行过程中，公司已不再负担与发行相关的成本费用，毛利率趋高甚至100%。从电视剧成本构成来看，电视剧成本主要包括演职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费、剧组费用等，其成本有所上升，但幅度不大，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就定价方式而言，公司一般与正式发行前通过片花形式进行宣传，提高议价能力，但不同的客户对电视剧的内容、演职人员知名度、预期发行效果进行评估，在双方经过多轮友好洽谈后，签订发行合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唐德影视，在存在多轮发行的情况下，同样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车神》	-	-	100.00
《雪狼》	-	-	100.00
《胭脂雪》	-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招股说明书

随着公司新剧的发行，收入与成本都将会发生大额的的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发生变化，因新发行的电视剧为首轮发行，会有成本的摊销，公司不能维持原来的高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将会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98,795.11	1,464,063.41	49,162,333.52
销售费用(元)	66,000.00	474,053.80	998,345.53
管理费用(元)	4,067,027.21	4,283,031.48	4,093,342.70
财务费用(元)	2,437,558.97	2,185,747.10	2,536,101.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32.38%	2.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75%	292.54%	8.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0%	149.29%	5.1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24.00%	474.22%	15.52%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0%、474.22%、15.52%，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下降了350.22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1-8月公司进行了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261.92%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了458.70个百

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在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时点，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97.02%，且期间费用变化不大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32.38%和2.03%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了261.92%，而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了86.08%所致。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8月新拍摄电视剧《欢乐无双》尚未发行，相关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上升了30.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宣传费	66,000.00	122,138.00	494,718.80
印刷费	-	-	12,602.31
公关费	-	46,309.50	80,000.00
信息服务费	-	-	56,000.00
业务招待费	-	292,686.90	249,549.72
差旅费	-	9,571.00	86,977.80
交通费	-	3,348.40	1,735.50
其他	-	-	16,761.40
合 计	66,000.00	474,053.80	998,345.53

注释：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与电视剧发行相关的费用支出，因公司规模较小，尚未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 1-8 月，因公司仅为《欢乐无双》的发行做了前期推广，未发生其他与电视剧发行相关的推广活动，故未发生其他费用支出。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5%、292.54%和8.33%，波动较大，但从发生额来看，随着公司员工的增

加，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上升。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影响。公司2015年1-8月的管理费用占比较2014年下降了215.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幅度较大，而管理费用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上升了284.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且管理费用的支出较2013年度略有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2,348,680.89	2,219,391.98	2,014,628.89
办公会议费	127,254.09	201,423.35	308,047.65
房租	306,609.20	1,057,494.00	789,250.00
交通运输费	254,160.86	310,796.87	338,423.39
折旧与摊销	19,890.81	50,090.05	88,276.66
业务招待费	162,748.00	85,707.20	176,561.50
税费	70,216.15	14,573.98	106,062.98
车辆维护修理费	36,793.00	84,065.12	86,782.21
社保费	160,656.92	175,573.17	132,722.36
其他	580,017.29	83,915.76	54,051.08
合 计	4,067,027.21	4,283,031.48	4,093,342.70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00%、149.24%和5.16%。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金额变化较小，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28,141.28	2,165,563.16	2,541,854.17
减：利息收入	404.14	8,465.27	8,919.00
手续费及其他	9,821.83	28,649.21	3,166.79
合 计	2,437,558.97	2,185,747.10	2,536,101.96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注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	-	1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068.49	-	2
合计	-5,000,000.00	69,068.49	-	

注释 1、2015 年 1-8 月北京国爱以 0 元对价购买浙江国爱 5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当期确认投资损失 500.00 万元。

注释 2、公司在 2014 年度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0.00	277,257.53	1,727,788.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00,00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9,068.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	-20,741.56	75,54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8,525.66	81,396.12	450,83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745,576.99	244,188.35	1,352,501.64
合计	-3,745,576.99	244,188.35	1,352,501.64

2、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有关情况

（1）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海宁市

影视文化产业若干扶持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到 2012 年第四季度的税收奖励 24,900.00 元。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税收奖励 259,400.00 元。

(3)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到 2013 年第二季度的税收奖励 382,900.00 元。

(4)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872.77 元。

(5)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2013 年第三季度的税收奖励 1,046,900.00 元。

(6)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 2013 年第四季度的税收奖励 256,900.00 元。

(7)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国爱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到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税收奖励 12,200.00 元。

(8)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的规定，永康国爱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 2014 年第二季度影视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 元。

(9)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的规定，永康国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2014 年第三季度影视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1,200.00 元。

(10)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的规定,永康国爱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 2014 年第四季度的税收奖励影视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5,900.00 元。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 公司本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经纪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经纪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经纪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经纪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经纪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经纪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2、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06,312.27	13.97	180,278.10	0.28	10,296,478.13	32.01
应收账款	1,172,000.00	1.50	1,080,000.00	1.71	540,000.00	1.68
预付款项	1,247,351.50	1.60	500,000.00	0.79	-	-
其他应收款	8,043,906.02	10.31	10,560,947.91	16.70	8,915,643.74	27.71
存货	56,164,849.45	71.96	50,899,454.23	80.47	7,321,018.47	22.7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000,000.00	12.43
流动资产合计	77,534,419.24	99.34	63,220,680.24	99.94	31,073,140.34	96.59
固定资产	229,028.20	0.29	35,254.15	0.06	76,107.43	0.24
无形资产	82,511.33	0.1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20,000.00	3.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158.75	0.2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98.28	0.66	35,254.15	0.06	1,096,107.43	3.41
总资产	78,052,117.52	100.00	63,255,934.39	100.00	32,169,247.77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796,183.13元，资产总额增加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1,086,686.62

元，资产总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8,413.38	37,543.54	215,391.85
银行存款	10,807,898.89	142,734.56	10,081,086.28
合 计	10,906,312.27	180,278.10	10,296,478.13

公司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726,034.17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1-8月，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3,000.00万元、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投资300.00万元、陈宋弟增加货币投资300.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116,200.03元，减少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二）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351.50	59.92	500,000.00	100.00	-	-
1-2年	500,000.00	40.08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247,351.50	100.00	500,000.00	100.00	-	-
-----	--------------	--------	------------	--------	---	---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主要系电视剧《向天倾诉》拍摄前期的筹备款和预付《欢乐无双》的宣传策划费。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回鑫麒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40.08	《向天倾诉》筹备款
北京三六五美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2.08	《欢乐无双》宣传策划费
王凤波	非关联方	327,351.50	1年以内	26.24	预付装修费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60	预付律师费
合 计		1,247,351.50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回鑫麒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6.14	《向天倾诉》筹备款
合 计		500,000.00		100.00	

3、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15.63%	-	-
1—2年	1,080,000.00	84.38%	108,000.00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08,000.00	8.4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0,0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80,000.00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0,0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5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为1,280,000.00元,账龄为2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基本合理,潜在风险相对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2年	84.37
辉煌连线(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63
合计		1,28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8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无风险组合	4,643,071.45	45.43	-	-
关联方组合	4,229,934.57	41.38	829,100.00	1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725.67	13.19	1,348,725.67	100.00
合计	10,221,731.69	100.00	2,177,825.67	20.5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无风险组合	6,982,580.34	56.17	-	-
关联方组合	4,407,467.57	35.45	829,100.00	1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512.54	8.38	1,041,512.54	100.00
合计	12,431,560.45	100.00	1,870,612.54	15.0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无风险组合	699,654.74	6.79	-	-
关联方组合	9,045,089.00	87.75	829,100.00	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946.94	5.46	562,946.94	100.00
合计	10,307,690.68	100.00	1,392,046.94	13.50

2、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4,229,934.57	829,100.00	19.6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643,071.45	-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873,006.02	829,100.00	9.3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关联方组合)	4,407,467.57	829,100.00	18.81
组合2(无风险组合)	6,982,580.34	-	
合计	11,390,047.91	829,100.00	7.2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关联方组合)	9,045,089.00	829,100.00	9.17
组合2(无风险组合)	699,654.74	-	-
合计	9,744,743.74	829,100.00	8.51

4、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221,731.69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房屋押金和备用金。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殷幕强	关联方	3,873,801.60	1至2年	37.90	往来款
李兴华	员工	1,092,125.00	1年以内 628,612.00元； 1-2年 64,500.00元；2-3年 392,417.00元；3年以上 6,596.00元	10.68	备用金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100.00	3年以上	8.11	往来款
李雪峰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7.83	房租押金
李荣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之内	4.89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 容
合计		7,095,026.60		69.41	

注释：殷幕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归还上述借款；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欠款因确定不能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 容
史超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0.22	往来款
殷幕强	关联方	4,103,801.60	1 年以内	33.01	往来款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100.00	2 至 3 年	6.67	往来款
李兴华	员工	463,513.00	1 年以内 64,500.00 元;1-2 年 392,417.00 元;2-3 年 6,596.00 元	3.73	备用金
刘占欣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69	往来款
合计		10,606,414.60		85.32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马志刚	关联方	8,215,989.00	1 年以内	79.71	往来款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100.00	1 至 2 年	8.04	往来款
李兴华	员工	399,013.00	1 年以内 392,147.00 元;1-2 年 6,596.00 元	3.87	备用金
刘佳	员工	168,000.00	1 年以内	1.63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洁	关联方	134,376.30	1年以内 134,102.50元; 1-2年 273.80元	1.30	备用金
合计		9,746,478.30		94.55	

6、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

（五）存货

1、存货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影视剧本	1,601,427.00	5,726,596.31	2,568,750.81
在产品（尚在拍摄中的电视剧）	180,000.00	45,172,856.92	4,752,266.66
库存商品（拍摄完成电视剧）	54,383,422.45	1.00	1.00
合计	56,164,849.45	50,899,454.23	7,321,018.47

2、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影视剧本	在产品（尚在拍摄中的电视剧）	库存商品（拍摄完成电视剧）
《一家五主》	1,106,427.00	180,000.00	-
《义道》	-	-	36,204,252.59
《乙方》	-	-	-
《超级玛丽》	495,000.00	-	-
《欢乐无双》	-	-	18,179,168.86

《神医喜来乐传奇》	-	-	1.00
合计	1,601,427.00	180,000.00	54,383,422.4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影视剧本	在产品（尚在拍摄中的电视剧）	库存商品（拍摄完成电视剧）
《一家五主》	1,106,427.00	-	
《义道》	3,633,942.31	1,988,246.66	-
《乙方》	491,227.0	-	-
《超级玛丽》	495,000.00	-	-
《欢乐无双》	-	43,174,610.26	-
《神医喜来乐传奇》	-	-	1.00
合计	5,726,596.31	45,172,856.92	1.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影视剧本	在产品（尚在拍摄中的电视剧）	库存商品（拍摄完成电视剧）
《一家五主》	423,000.00	-	
《义道》	1,159,523.81	1,988,246.66	-
《乙方》	491,227.00	-	-
《超级玛丽》	495,000.00	-	-
《欢乐无双》	-	2,764,020.00	-
《神医喜来乐传奇》	-	-	1.00
合计	2,568,750.81	4,752,266.66	1.00

3、公司存货包括影视剧本、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084.77	202,921.00	-	593,005.77
运输工具	253,782.00	-	-	253,782.00
电子设备	90,759.77	-	-	90,759.77
办公设备	43,255.00	202,921.00	-	246,176.00
电气设备	2,288.00			2,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830.62	9,146.95	-	363,977.57
运输工具	238,713.69	-	-	238,713.69
电子设备	75,940.45	3,634.24	-	79,574.69
办公设备	38,009.24	5,512.71	-	43,521.95
电气设备	2,167.24	-	-	2,167.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254.15	202,921.00	9,146.95	229,028.20
运输工具	15,068.31	-	-	15,068.31
电子设备	14,819.32	-	3,634.24	11,185.08
办公设备	5,245.76	202,921.00	5,512.71	202,654.05
电气设备	120.76	-	-	12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气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254.15	202,921.00	9,146.95	229,028.20
运输工具	15,068.31	-	-	15,068.31
电子设备	14,819.32	-	3,634.24	11,185.08
办公设备	5,245.76	202,921.00	5,512.71	202,654.05
电气设备	120.76	-	-	120.76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848.00	9,236.77	-	390,084.77
运输工具	253,782.00	-	-	253,782.00
电子设备	81,523.00	9,236.77	-	90,759.77
办公设备	43,255.00	-	-	43,255.00
电气设备	2,288.00	-	-	2,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740.57	50,090.05	-	354,830.62
运输工具	205,933.57	32,780.12	-	238,713.69
电子设备	66,341.63	9,598.82	-	75,940.45
办公设备	30,298.13	7,711.11	-	38,009.24
电气设备	2,167.24	-	-	2,167.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107.43	9,236.77	50,090.05	35,254.15
运输工具	47,848.43	-	32,780.12	15,068.31
电子设备	15,181.37	9,236.77	9,598.82	14,819.32
办公设备	12,956.87	-	7,711.11	5,245.76
电气设备	120.76	-	-	12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气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107.43	9,236.77	50,090.05	35,254.15
运输工具	47,848.43	-	32,780.12	15,068.31
电子设备	15,181.37	9,236.77	9,598.82	14,819.32
办公设备	12,956.87	-	7,711.11	5,245.76
电气设备	120.76	-	-	120.76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169.00	3,679.00	-	380,848.00
运输工具	253,782.00	-	-	253,782.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77,844.00	3,679.00	-	81,523.00
办公设备	43,255.00	-	-	43,255.00
电气设备	2,288.00	-	-	2,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463.91	88,276.66	-	304,740.57
运输工具	145,660.33	60,273.24	-	205,933.57
电子设备	47,478.17	18,863.46	-	66,341.63
办公设备	21,514.01	8,784.12	-	30,298.13
电气设备	1,811.40	355.84	-	2,167.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705.09	-	88,276.66	76,107.43
运输工具	108,121.67	-	60,273.24	47,848.43
电子设备	30,365.83	-	18,863.46	15,181.37
办公设备	21,740.99	-	8,784.12	12,956.87
电气设备	476.60	-	355.84	12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气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0,705.09	-	88,276.66	76,107.43
运输工具	108,121.67	-	60,273.24	47,848.43
电子设备	30,365.83	-	18,863.46	15,181.37
办公设备	21,740.99	-	8,784.12	12,956.87
电气设备	476.60	-	355.84	120.76

2、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七)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	87,364.94	-	87,364.94
软件	-	87,364.94	-	87,364.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853.61	-	4,853.61
软件	-	4,853.61	-	4,853.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82,511.33	-	82,511.33
软件	-	82,511.33	-	82,51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82,511.33	-	82,511.33
软件	-	82,511.33	-	82,511.33

（八）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	212,049.00	5,890.25	-	206,158.75
合计	-	212,049.00	5,890.25	-	206,158.7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预收款项	783,018.87	1.51	27,583,018.87	40.79	2,600,000.00	7.67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40.79	2.47	1,093,070.48	1.62	364,382.35	1.07
应交税费	1,384,744.36	2.68	1,558,121.88	2.30	1,559,067.60	4.60

应付利息	1,186,140.46	2.29	214,300.00	0.32	-	-
其他应付款	38,109,360.14	73.65	22,770,054.73	33.67	11,372,994.20	33.55
流动负债合计	42,743,404.62	82.61	53,218,565.96	78.70	15,896,444.15	46.90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7.39	14,400,000.00	21.30	18,000,000.00	5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17.39	14,400,000.00	21.30	18,000,000.00	53.10
负债合计	51,743,404.62	100.00	67,618,565.96	100.00	33,896,444.1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余额减少15,875,161.34元，主要系预收账款的减少；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3,722,121.81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一）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4,983,018.87	2,600,000.00
1-2年	783,018.87	2,600,000.00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83,018.87	27,583,018.87	2,600,0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26,800,000.00元，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结转至存货备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24,983,018.87元，主要原因为收到了联合拍摄方的预付款，主要为收到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欢乐无双》预付款13,800,000.00元，收到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欢乐无双》预付款5,400,000.00元。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贾婷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63.86
四川正源种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7	1-2年	36.14
合计		783,018.87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0	1年以内	50.03
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9.00
北京淳融泰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8.13
贾婷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81
四川正源种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7	1年以内	1.03
合计		27,583,018.87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芒果欢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3、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588,841.69	22,726,608.10	11,164,394.20
1至2年	7,477,071.82	43,446.63	208,600.00
2至3年	43,446.63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109,360.14	22,770,054.73	11,372,994.2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47.23	往来款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26.24	往来款
赵燕楠	关联方	1,900,000.00	1-2年	4.99	往来款
中康华昊（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4.72	往来款
北京恒兴广源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3.94	往来款
合计		33,200,000.00		87.1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马志刚	关联方	7,431,710.18	1 年以内	32.64	往来款
刘菲菲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18	往来款
张洁	关联方	2,196,135.35	1 年以内	9.64	往来款
北京盛兴元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64	往来款
赵燕楠	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8.34	往来款
合计		16,527,845.53		72.59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赵静	关联方	10,208,333.34	1 年以内	89.76	往来款
秦皇岛国爱影视文化 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580.50	1 年以内	4.26	往来款
马志刚	关联方	430,962.64	1 年以内	3.79	往来款
薪酬绩效暂扣款	非关联方	245,800.00	1 年以内 13 7,200.00 元; 1-2 年 108,60 0.00 元	2.16	往来款
北京四达人效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72	1 年以内	0.03	往来款
合计		11,372,994.20		100.00	

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3,070.48	2,254,625.37	2,067,555.06	1,280,140.7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2,914.18	52,914.18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46,826.72	46,826.72	-
②工伤保险费	-	2,341.34	2,341.34	-
③生育保险费	-	3,746.13	3,746.1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093,070.48	2,307,539.55	2,120,469.24	1,280,140.7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382.35	2,226,315.31	1,497,627.18	1,093,070.4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4,151.33	64,151.33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56,771.09	56,771.09	-
②工伤保险费	-	2,838.55	2,838.55	-
③生育保险费	-	4,541.69	4,541.6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64,382.35	2,290,466.64	1,561,778.51	1,093,070.4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446.87	1,600,206.17	1,748,270.69	364,382.3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5,438.48	55,438.48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49,060.60	49,060.60	-
②工伤保险费	-	2,453.03	2,453.03	-
③生育保险费	-	3,924.85	3,924.8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512,446.87	1,655,644.65	1,803,709.17	364,382.3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5,403.69	65,403.69	-
失业保险	-	3,270.19	3,270.19	-
合计	-	68,673.88	68,673.8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910.33	96,910.33	-
失业保险	-	4,845.51	4,845.51	-
合计	-	101,755.84	101,755.8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653.42	93,653.42	-
失业保险	-	4,682.67	4,682.67	-
合 计	-	98,336.09	98,336.09	-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4,695.98	125,295.94	63,169.81
营业税	81,298.59	2,053.30	2,053.30
企业所得税	887,322.90	1,425,314.48	1,490,211.75
个人所得税	311,426.89	5,458.16	3,632.74
合 计	1,384,744.36	1,558,121.88	1,559,067.60

(五)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186,140.46	214,300.00	-
合 计	1,186,140.46	214,300.00	-

(六) 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注释：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公借贷字第 20131105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两年，借款金额 18,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余 9,000,000.00 元，该合同由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丁立国，赵静，马惠珍，马志刚提供担保。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归还。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8,9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21,1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4,691,287.10	-17,362,631.57	-11,727,19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8,712.90	-4,362,631.57	-1,727,196.38

注释 1：2013 年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与北京国爱系实际控制人马志刚下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应将北京国爱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为资本溢价进行比较。

注释 2：2014 年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与北京国爱、永康国爱系实际控制人马志刚下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应将北京国爱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及永康国爱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为资本溢价进行比较。

注释 3：2015 年资本公积的形成：本期共新增资本公积 31,421,100.00 元，分别系：海宁皮革城投资 3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15,800.00 元，资本公积 28,684,200.00 元；载归投资投资 3,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1,550.00 元，资本公积 2,868,450.00 元；陈宋弟投资 3,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1,550.00 元，资本公积 2,868,450.00 元。

注释 4：库存股情况说明：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国爱有限母公司为北京国爱，由于在报告期内国爱有限与北京国爱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马志刚，根据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在合并时，北京国爱对国爱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将形成库存股。2015 年 6 月，北京国爱通过股权转让将本公司股权转让给 11 位股东，2015 年 7 月，国爱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北京国爱 100%的股权，因此，在 2015 年 1-8 月减少库存股 5,000,000.00 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2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3	殷幕强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4	赵燕楠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5	赵静	原股东

注释：国爱有限原股东赵静已于2014年12月将持有国爱有限49%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不再持有国爱有限任何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

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国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永康市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公司董监高及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涿州市深宏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2	涿州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3	涿州晟祥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4	保定白沟轩达快递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5	涿州市津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6	东亿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7	涿州市汇富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川投资的企业
8	北京阳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杨晓蕾投资的企业
9	北京春秋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杨晓蕾投资的企业
10	北京荣达汇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杨晓蕾投资的企业
11	晟乔（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殷幕强投资的企业
12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殷幕强投资的企业
13	秦皇岛国爱影视文化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殷幕强投资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马志刚	-	-	8,215,989.00
殷幕强	3,873,801.60	4,103,801.60	35,121.60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29,100.00	829,100.00	829,100.00
张洁	-	-	134,376.30
杨晓蕾	73,903.60	-	-
合计	4,776,805.20	4,932,901.60	9,214,586.90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46.73	39.68	89.40
其他应付款：			
马志刚	121,066.72	7,431,710.18	430,962.64
秦皇岛国爱影视文化城投资管理公司	364,580.50	364,580.50	484,580.50
赵静	-	-	10,208,333.34
张洁	97,632.97	2,196,135.35	-
杨晓蕾	285,500.00	-	-
赵燕楠	1,900,000.00	1,900,000.00	-
合计	2,768,780.19	11,892,426.03	11,123,876.48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7.27	52.23	97.8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殷幕强已于2015年9月29日归还上述借款。张洁及杨晓蕾欠款为备用金，为正常业务支出，尚未归还。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秦皇岛国爱影视文化城投资管理公司	-	320,000.00	50,000.00
马志刚	22,973,994.73	25,340,858.74	19,925,542.64
张洁	654,146.50	3,955,400.66	18,604.20
殷幕强	1,280,000.00	37,000.00	220,535.83
赵静	-	4,900,000.00	10,208,333.34
赵燕楠	-	1,900,000.00	-
杨晓蕾	2,491,974.10	-	-
合计	27,400,115.33	36,453,259.40	30,423,016.01

注释：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向赵燕楠借入资金28.55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18%；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向杨晓蕾借入资金，期限2年，年利率12.55%。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秦皇岛国爱影视文化城投资管理公司	-	440,000.00	85,419.50
晟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500,000.00
马志刚	30,284,638.19	10,124,122.20	35,553,569.00
殷幕强	1,050,000.00	4,105,680.00	245,657.43
张洁	2,182,648.88	1,624,889.01	147,980.50
赵静	-	15,108,333.34	-
杨晓蕾	2,280,377.70	-	-
合计	35,797,664.77	31,403,024.55	36,532,626.43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收购北京国爱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年7月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惠珍	股权转让	购买马惠珍持有的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	收购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0.00	-
殷幕强	股权转让	购买殷幕强持有的北京国爱40.00%的股权	收购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0.00	-

注释：2015年7月7日，国爱有限与自然人马惠珍、殷幕强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国爱合计100.00%股权的协议，协议确定收购价款依据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1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的净资产为-6,585,828.66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60号。经评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国爱净资产账面价值-658.58万元，评估价值-677.43万元。

2015年7月7日，马惠珍、殷幕强分别与国爱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惠珍将持有的北京国爱60.00%的股权、殷幕强将持有的北京国爱40.00%的股权分别以0元、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

本次收购价格除考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外，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考虑了北京国爱近几年来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及后续在项目开展中的地理位置优势的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价格公允。

2) 收购永康国爱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年7月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志刚	股权转让	购买马志刚持有的永康国爱99.00%的股权	收购日净资产的价值	2,970,000.00	99.00

张洁	股权转让	购买张洁持有的永康国爱1.00%的股权	收购日净资产的价值	30,000.00	1.00
----	------	---------------------	-----------	-----------	------

注释：2015年7月24日，永康国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洁将持有永康国爱1.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马志刚将持有永康国爱99.00%的股权转让给国爱有限。

2015年7月24日，张洁、马志刚分别与国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洁将持有的永康国爱1.00%的股权、马志刚将持有的永康国爱99.00%的股权分别以3.00万元、2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爱有限。交易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价格公允。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因拍摄需要，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担任演员角色并提供相关劳务的情形，该项劳务成本按照行业标准计算支付，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洁	接受劳务	24,000.00	-	21,000.00
杨建国	接受劳务	120,000.00	-	-
马志刚	接受劳务	600,000.00	-	-
殷幕强	接受劳务	600,000.00	-	-
合计		1,344,000.00	-	21,000.0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静	9,000,000.00	2013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否
马惠珍	9,000,000.00	2013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否
马志刚	9,000,000.00	2013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否

注释：2013年11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公借贷字第201311050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两年，借款金额18,000,000.00元，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尚余9,000,000.00元，该合同由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丁立国，赵静，马惠珍，马志刚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明确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较为简单，没有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部分为日常备用金借款，系经营过程中业务之所需；部分为暂时借用或垫付的资金，日后应尽量避免此类交易的发生。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九十五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存在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因临时资金短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备用金借款已归还，确实无法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公司经评估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款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临时短期，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公司根据与关联方协商情况，双方约定利息支付金额，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15年7月，公司与自然人马惠珍、殷幕强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国爱

合计 100.00% 股权的协议，与自然人张洁、马志刚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国爱合计 100.00% 股权的协议。

收购北京国爱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北京国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北京国爱
营业收入(2015 年 1 月 1 日-7 月 20 日)	0.00
净利润(2015 年 1 月 1 日-7 月 20 日)	-958,984.36

收购永康国爱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永康国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永康国爱
营业收入(2015 年 1 月 1 日-7 月 29 日)	72,380.00
净利润(2015 年 1 月 1 日-7 月 29 日)	-336,911.86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部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1）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北京国爱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3,629,266.69	33,517,810.94	29,383,519.33

净资产	-13,412,068.45	-6,585,828.66	-4,098,226.09
营业收入	-	-	939,616.50
净利润	-6,826,239.79	-2,487,602.57	-3,501,131.36

(2) 浙江省永康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永康国爱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751,232.07	9,245,908.00	-
净资产	1,765,706.14	2,541,368.00	-
营业收入	72,380.00	24,440.00	-
净利润	-775,661.86	-458,632.00	-

(二)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受经济周期及行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和网站。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收入，网站除点播收入外，广告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当经济景气度高时，企业的盈利较好、预期乐观，用于投放广告支出增加，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增加；反之，当经济衰退时，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能力也随之下降。电视剧市场整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此外，2009年12月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

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监管部门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数量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电视剧市场整体面临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已实施 10 年之久的“4+X”播出政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公司投入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尽管国爱传媒未来主要采用联合摄制的拍摄模式，并已与电视台及其他媒体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营销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摄制是目前影视剧投资制作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制作中，联合投资各方通常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的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非执行制片方一般只是将资金投入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在联合摄制时，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为主动控制风险，公司在目前的联合制作中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尽管如此，如果合作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不仅会影响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进度，也可能造成前期投资的损失。

（四）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缺乏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公司在制作电视剧时，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反之，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行业而言，著作权是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影视作品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为避免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依法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对版权所有进行郑重声明，提示大众侵权的法律后果，并且与已知的购买公司影视剧放映权等著作权的合作方明确约定不得准许任何第三方擅自复制、销售公司享有版权的影视作品，否则将承担违约及侵权的法律责任；公司加大对侵权及可能侵权行为的监察和维权力度，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从网络、媒体及相关机构搜集信息，一旦发现存在盗版

侵权，公司立即启动维权机制，以各种途径依法制止侵权行为，并严厉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以防止侵权行为向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发展；在签订剧本委托制作、联合拍摄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时，由专职法务部门加大合同的事前法律审核，明确剧本、影视剧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尽可能事前防范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321,018.47元、50,899,454.23元和56,164,849.4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80.47%和71.96%。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0.00及0.01。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周期较长，2014年新制作拍摄的电视剧尚未发行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在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会面临着作品的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电视剧存货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

（七）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完成了两部电视剧作品的拍摄，其中发行一部，另一部尚未发行，收入波动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162,333.52元、1,464,063.41元和5,298,795.11元。虽然公司今后将增加电视剧的制作规模，但如果受到资金、政策甚至发行失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仍将出现较大的波动。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

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马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16,500 股份，并同时担任国爱传媒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有实际控制力，为国爱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抵抗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169,247.77 元、63,255,934.39 元和 78,052,117.52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2,333.52 元、1,464,063.41 元和 5,298,795.11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75,663.78 元、-5,635,435.19 元和 -7,328,655.53 元。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单一，不同年度收入和利润的波动较大，整体抵抗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发展将面临不利影响。

（十一）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如果公司作品不符合政策导向，就会面临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从而造成公

司财务损失。具体来说，一是剧本如果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相关剧本编写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如果无法通过发行审核，公司将损失全部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十二）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极为严格。影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且上述许可存在一定的期限。如果公司的前述许可到期后不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十三）（演职）人员管理及违约风险

每部影视作品都有对应的主要演职人员。同样的剧本交由不同团队制作，效果将完全不同。一旦主要的演职人员出现违约，一方面，从调解或诉讼到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并且公司收到演职人员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需临时更换主要的演职人员将大大增加公司影视剧的制作成本，影响作品的推出进度，将给整部影视剧带来巨额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演职人员管理及违约风险。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影视剧的制作过程会涉及到爆破、烟火、空中打斗、骑马、驾车等复杂危险的实景拍摄，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演职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甚至环境的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拍摄过程的中断，并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等潜在的法律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现场管理，一旦发生事故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电视剧预售的违约风险

电视剧预售方式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这种方式能加快电视剧制作企业资金回收的进度，提高盈利水平。但如果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该剧不能发行，公司将会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积极尝试预售的销售模式。如果公司未能相应加强对监管政策的研究，则未来会面临预售作品违约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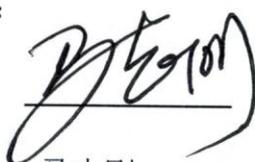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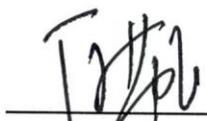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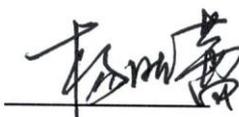
殷幕强



孙宇民



杨建国



杨晓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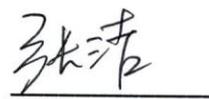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大川



顾菊英



张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志刚



殷幕强



杨晓蕾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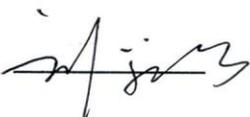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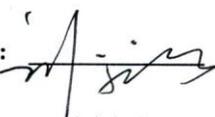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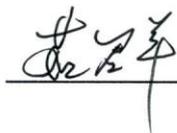


刘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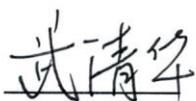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守新



茹群



武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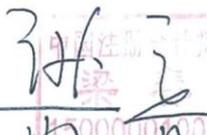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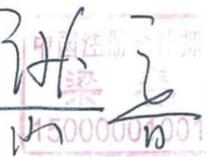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4820号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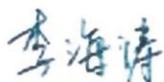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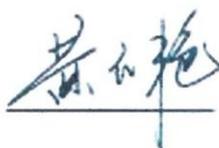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



李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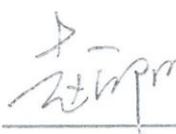


黄云艳

2016年3月23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王永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